*SIHC*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项目名称：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

采购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_Toc50038515)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6](#_Toc5003851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3](#_Toc50038519)

[一说明 14](#_Toc50038520)

[1 资金来源 17](#_Toc50038521)

[2 定义 17](#_Toc50038522)

[3 合格的供应商 17](#_Toc50038523)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7](#_Toc50038524)

[5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本项目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18](#_Toc50038525)

[6 磋商费用 18](#_Toc50038526)

[二磋商文件 18](#_Toc50038527)

[7 磋商文件构成 18](#_Toc50038528)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9](#_Toc50038529)

[9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19](#_Toc500385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_Toc50038531)

[10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20](#_Toc50038532)

[11 响应文件构成 20](#_Toc50038533)

[12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50038534)

[13 磋商报价和货币 21](#_Toc50038535)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1](#_Toc50038536)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_Toc50038537)

[★16 磋商保证金 22](#_Toc50038538)

[17 磋商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23](#_Toc50038539)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_Toc5003854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_Toc50038541)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_Toc50038542)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_Toc50038543)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4](#_Toc50038544)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_Toc50038545)

[五首次报价、磋商、评审 24](#_Toc50038546)

[23 首次报价 24](#_Toc50038547)

[24 磋商小组 25](#_Toc50038548)

[25 磋商程序 25](#_Toc50038549)

[26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26](#_Toc50038550)

[27 评审](#_Toc50038552) [27](#_Toc50038552)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1](#_Toc50038553)

[29 资格审查 31](#_Toc50038554)

[六授予合同 31](#_Toc50038555)

[30 合同授予标准 31](#_Toc50038556)

[3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1](#_Toc50038557)

[32 签订合同及履行 32](#_Toc50038558)

[33 成交服务费 32](#_Toc50038559)

[34 履约保证金 33](#_Toc50038560)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3](#_Toc50038561)

[七询问、质疑 33](#_Toc50038562)

[36 询问 33](#_Toc50038563)

[37 质疑 34](#_Toc50038564)

[八、其他 34](#_Toc50038565)

[38 融资担保政策 34](#_Toc50038566)

[39 适用法律 34](#_Toc50038567)

[40 磋商文件解释权 34](#_Toc50038568)

[第四章合同格式 35](#_Toc50038569)

[第五章附件 148](#_Toc50038570)

[报价信封 149](#_Toc50038571)

[1.首次报价表 150](#_Toc50038572)

[2.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52](#_Toc50038574)

[3.电子文件 153](#_Toc500385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4](#_Toc50038576)

[1. 响应书 156](#_Toc50038577)

[2. 承诺书 158](#_Toc50038578)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61](#_Toc50038579)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161](#_Toc50038580)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2](#_Toc50038581)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63](#_Toc50038582)

[7.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164](#_Toc50038583)

[8. 业绩情况一览表 165](#_Toc50038584)

[9.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166](#_Toc50038585)

[10.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167](#_Toc50038586)

[11. 服务方案 168](#_Toc50038588)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169](#_Toc50038589)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0](#_Toc50038590)

[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171](#_Toc50038591)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 172](#_Toc50038594)

[16.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72](#_Toc50038597)

[17.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6](#_Toc50038598)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177](#_Toc50038599)

**第一章 磋 商 邀 请**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441901-2021-04651
3. 项目名称：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560,668.87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5,014.00元，停电补偿费213,471.00元，包含的定额人工费总额为¥249,007.00元）。
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482,461.69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5,014.00元，停电补偿费213,471.00元，包含的定额人工费总额为¥249,007.00元）；即：（预算价1,560,668.87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5,014.00元-停电补偿费213,471.00元）×（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同类工程平均下浮率（如无上一年度同类工程平均下浮率，则采用上上一年度同类工程平均下浮率）11.83%的一半（即5.91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5,014.00元+停电补偿费213,471.00元=最高投标限价¥1,482,461.69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

2）标的名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1.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9月2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各段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计划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一般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1.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国家关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 级及以上资质。

3.3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许可（必须在有效期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磋商文件，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直接于上述规定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http://czj.dg.gov.cn/dggp）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19年)09月06日起至2021年09月13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联系采购代理获取本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同时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彩色扫描件发送至493046418@qq.com，并同时拨打采购代理电话说明事由后告知其供应商邮箱，采购代理登记邮箱后统一于报名期间每天的17:30时许将图纸等资料从邮箱493046418@qq.com发到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供应商收到邮件后须将收件箱界面截图保存作为凭证。未按上述要求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2、进行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及图纸等相关资料，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代理。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09月17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09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3、递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2室。

4、开标事宜：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洽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出席开标会

1. **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示时间为：**2021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13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操作，如遇到相关注册问题，按“办事指南”相关事项处理，请参加本项目磋商（含报名）且尚未在该平台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前完成注册登记。因供应商未及时按上述要求注册登记和建档入库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等。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联系方式：0769－28091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区1108-1室

联系方式：0769-216869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陈小姐

电话：0769-21686989

电子邮箱：[493046418 @QQ.com](mailto:hyzb_dg@163.com)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6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资格标准 | 1、一般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1.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国家关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 级及以上资质。  3.3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许可（必须在有效期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报价要求 | **1.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3.计价方式: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4.计价依据：本行业及本地区现行计价规范、定额及其他相关规定。  5.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6.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含税编制基准期价差，以及考虑地形、一定范围内风险等因素形成的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7.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须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自行变更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1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1.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有对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检验、验收、资产移交、施工单位管理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按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如产生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 ★工期 | 计划总工期为 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9月2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各段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计划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
| ★缺陷责任期 |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4.7款。 |
| ★磋商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磋商文件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二、技术需求书**

**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项目特征描述及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供应商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要求，不构成对投标单位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按照设计图进行施工，确保达到设计方案中工程用料及效果，如清单与设计图不符，应以设计图为准。**

## 一、项目情况

博深高速路清溪出入口连接线东起于博深高速清溪立交收费站出口，西接现状香山路；现状道路升级改造段（香山路、江背路、谢坑路）按现状既有道路线位执行；终点（K9+873.902）接顺现状莲塘路，可以通过莲塘路接塘厦互通上下从莞高速。110kV旗上线#59+1塔位于博深连接线K8+820红线边, #61号塔位于博深连接线K8+820红线内，影响公路正常施工，需对#59-#62+1段线路进行迁改。

## 二、招标范围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架空线路部分和OPGW光缆部分。（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线路建设部分：

（1）本工程由110kV旗上线新建A1起，至#62+1塔止；新建110kV架空线路长1.03km，新建段#A1~#62+1号塔采用单回路1xJL/LB20A-300/4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左侧地线推荐采用JLB40-80型铝包钢绞线，右侧地线推荐采用OPGW光缆。新建110kV双回路耐张角钢塔1基，单回路耐张角钢塔2基。

（2）原旗上线#52~A1段利用旧线重紧线长约2x1.90km,原旗上线T金湖#02~A1段更换导线型号为1xJL/LB20A-300/4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更换为JLB40-80型铝包钢绞线，长约1x0.039km。

（3）拆除110kV双回架空线路导地线路径长约1.05km,重约6.13吨，拆除杆塔4基，重约30吨。拆除OPGW光缆3.5km。

2、改造段光缆部分：

根据OPGW光缆不增加接头为原则，本工程更换OPGW光缆范围为旗上线T接金湖线#T14~旗上线#62+1段，更换48芯OPGW光缆长度约为3.84km。

注：中标人需到**权属单位[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48907310" \t "https://www.tianyancha.com/_blank)**办理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二、项目预算

详见另附。

## 三、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责任

1、成交人须负责整个项目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成交人需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施工时注意安全、防止对人身造成伤害，安全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采购人对成交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采购人也不承担成交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本项目为室外施工，成交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且必须符合东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规定要求。成交人必须对交付的项目在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及有偿保修期外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四、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1、项目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

①本项目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标准。

②项目的技术要求按有关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及现行行业标准。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人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③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因中标单位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未达规范要求，导致检测验收结果不合格，从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和返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使用材料和设备要求

①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须符合采购文件和图纸的设计要求，须保证为没有缺陷的优等品，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②成交人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照图纸、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材料实物样板，不得以找不到材料等为由，要求更换材料和施工工艺，影响整体工程。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中标单位承担损失。

③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 六、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成交人、权属单位共同进行。

2、迁改后电力线路需取得**权属单位[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48907310" \t "https://www.tianyancha.com/_blank)**验收认可。

3、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不得使用。采购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迁改工作落实方案。

2、成交人投标前应仔细勘察现场，若因供应商在投标前未到工程地点勘察或勘察不够仔细，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工程地点地质条件勘察得不够仔细，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采购人概不负责。

3、在合同期内，成交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成交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在中标后，成交人应按[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48907310" \t "https://www.tianyancha.com/_blank)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或备案，如成交人未及时办理的或未通过审查或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 二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6、**供应商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其他：若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供应商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8、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工种）** | **人员数量** | **兼项与否** | **备注说明** |
| 1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1 | 不可兼项 |  |
| 2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1 | 不可兼项 | 从事同类工程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经验5年以上。 |
| 3 | 技术员 | 1 | 不可兼项 |  |
| 4 | 质检员 | 1 | 不可兼项 |  |
| 5 | 安全员 | 1 | 不可兼项 |  |
| 6 | 机具管理员 | 1 | 不可兼项 |  |
| 7 | 材料员 | 1 | 不可兼项 |  |
| 8 | 资料员 | 1 | 不可兼项 |  |

**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项目主要施工机械机具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及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机械机具。**（供应商在响应书中做出承诺就行。）**

## 八.技术规范、要求及图纸

##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见合同附件）

## 技术要求

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与采购文件及其答疑一并提供作为响应文件依据。

## 3. 图纸

## 招标图纸另册装订，由采购代理按照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规定发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1,560,668.87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5,014.00元，停电补偿费213,471.00元，包含的定额人工费总额为¥249,007.00元）；  最高投标限价：¥1,482,461.69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5,014.00元，停电补偿费213,471.00元，包含的定额人工费总额为¥249,007.00元）；即：（预算价1,560,668.87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5,014.00元-停电补偿费213,471.00元）×（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同类工程平均下浮率（如无上一年度同类工程平均下浮率，则采用上上一年度同类工程平均下浮率）11.83%的一半（即5.91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5,014.00元+停电补偿费213,471.00元=最高投标限价¥1,482,461.69元。 |
| 2.1 | 采购人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供应商 | **详见采购邀请函第二条**。 |
| 5 |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
| 13 | 报价说明 | **1.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3.计价方式: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4.计价依据：本行业及本地区现行计价规范、定额及其他相关规定。  5.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6.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含税编制基准期价差，以及考虑地形、一定范围内风险等因素形成的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7.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须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自行变更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1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1.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有对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检验、验收、资产移交、施工单位管理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按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如产生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7.1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 16.3（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15,000元。**  **磋商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 号：30204959000403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8 | **磋商截止时间** | **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为2021年09月17日09时30分。** |
| 24.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7.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信息公告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  第一阶段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或保证金；第二阶段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或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有效期：**  本项目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供应商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供应商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注：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止）。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供应商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  使用政府性融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过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36 | 询问 |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37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磋商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5、投诉部门：东莞市财政部门。 |

**二、说明**

**1 适用范本及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9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邮件、传真。

2.11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供应商的法定公章，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

磋商专用章等非法定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2.12 签署：一般情况指签署人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

无效签署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4.5 验收。

4.5.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4.5.2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 5.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6 知识产权

4.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6.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1 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

7.1.1 磋商邀请

7.1.2 用户需求书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合同格式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得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

8.2 潜在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加盖章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将视为收悉澄清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9.1 询问

9.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2 质疑

9.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磋商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4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5质疑函的内容应当包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9.2.6质疑函的接受方式：以纸质函件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9.3 投诉

9.3.1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报价信封**

1. 首次报价表；
2.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3. 电子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书](#_Toc50038577)
2. [承诺书](#_Toc50038578)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50038579)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_Toc50038580)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_Toc50038581)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_Toc50038582)
7.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_Toc50038583)
8. [业绩情况一览表](#_Toc50038584)
9.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_Toc50038585)
10.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_Toc50038586)
11. [服务方案](#_Toc50038588)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_Toc50038589)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_Toc50038590)
14. [首次报价一览表](#_Toc50038591)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_Toc50038594)
16.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_Toc50038597)
1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1.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资料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时主要服务需求等。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 磋商报价和货币**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少报无效。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如果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磋商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3.6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7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8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

13.10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若大写表述存在歧义或含糊不清将视为无效磋商。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5.2（3）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或内容** | **保证金** |
| 1 |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保证金须在磋商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3）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16.4 采用《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必须在在磋商截止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3)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收集齐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和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注: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网上银行汇款需另加盖银行业务章），经审核通过后予以无息退还。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磋商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17.1 根据本须知第20条规定，磋商有效期应在规定的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6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3 响应文件若涉及商业秘密内容，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未列出的内容视为可公开内容。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叁份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和一份唱标信封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word或excel格式）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2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私章的内容和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应由磋商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18.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18.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没有按照18.1-18.5要求执行将导致磋商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以下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报价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首次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电子文件 | 含响应文件 |
| 2 | 响应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合并密封 | 含正、副本 |

**注：响应文件的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9.2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标明 “响应文件（含正、副本）”、“报价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

(3)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填写磋商截止时间）

(4)供应商名称:

19.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19.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5 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本次磋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首次报价、磋商、评审**

**23 首次报价**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首次报价。

23.2 首次报价程序

23.2.1 首次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2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首次报价结果。

23.2.3响应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及采购人代表检查，或由采购人代表及响应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

23.2.4响应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内附资料名称、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及响应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23.2.5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首次报价一览表情况不符，供应商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首次报价一览表情况。若供应商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3.2.6宣读报价时，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7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收到的响应文件，报价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2.8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当场经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存档。

**24 磋商小组**

24.1 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或签到顺序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5.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最后报价：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5.4.1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5.4.2 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5.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5.6 技术（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5.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响应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26.1资格性**

26.1.1资格性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1.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26.1.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通知精神，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1.4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未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

**2）未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话）。**

**6）未提交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26.2 **符合性评审**

26.2.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主要内容见26.2.4条款）的内容逐条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决定。

26.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6.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超出预算资金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磋商文件有明显不一致的；**
6. **无首次报价一览表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7. **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8. **磋商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对其不满足的；**
9. **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3 根据财库**《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7 评审**

27.1 **综合评审**

27.1.1 定标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2 评审办法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供应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27.1.2.1评分标准：**

**综合评估分=价格评分（20分）+商务评分（60分）+技术评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评分（20分）** | | | |
| 1 | 价格部分 | 2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0%）×100。 |
| **二、商务评分（60分）** | | | |
| 1 | 业绩情况 | 36分 |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完成过相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6分，本项最高得36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24分 | **（1）项目负责人（7分）：**  ①具有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等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②每担任过1项相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7分。  **（2）技术负责人（5分）：**  ①具有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等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②每担任过1项相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2分；③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同时满足①③或者②③或者①②③方能得分。）**  **（3）技术员（4分）：**  ①具有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等相近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②具有高压进网作业许可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安全员（3分）：**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即“C类”证），的2分；②具有高压进网作业许可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5）质检员（3分）：**  ①具有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等相近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②具有高压进网作业许可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6）资料员（2分）：**  ①具有资料员上岗证，得1分；②具有高压进网作业许可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技术评分（20分）** | | | |
| 1 | 施工实施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施工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施工实施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科学，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得6分；  良：施工实施方案较清晰，较合理详尽，得4.8分；  中：实施方案一般，得3.6分；  差：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2 | 项目进度计划 | 4分 | 对各供应商的项目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各阶段的完整性、详尽性、可执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4分；  良：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2分；  中：方案不完整得2.4分；  差：没有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3 | 质量水平及保证措施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以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对质量标准的执行明确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良：对质量标准的执行较明确合理，保证措施较明确、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得4.8分；  中：对质量标准的执行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3.6分；  差：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4分 | 对各供应商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4分；  良：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2分；  中：方案不完整得2.4分；  差：没有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27.1.2.2按照磋商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7.1.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品牌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1.2.4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出《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1.2.5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7.1.2.5.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1.2.5.2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7.1.2.5.3**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报价的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6%。

**27.1.2.5.4**供应商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投标报价=联合体报价-联合体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按照27.1.4.6.4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7.1.2.6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

27.1.2.6.1 供应商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1%的扣除，即评标价=磋商报价-优先采购产品磋商报价×1%。

27.1.2.6.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单价及总价，若供应商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7.1.3**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7.1.4磋商小组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最终评审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28.1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28.2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3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8.4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8.5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29 资格审查**

2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29.2 通过资格后审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审查未获通过，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依此类推。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1.1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供应商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签订合同及履行**

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4**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归档。**

32.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6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供应商资质的变动，供应商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供应商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2.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8成交供应商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9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1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33.2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成交合同金额累计数为计费额按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33.2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磋商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8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00-500）×0.8%=2.4（万元）

合计收费=1.5+4.4+2.4=8.3（万元）

**34 履约保证金**

34.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采购编号。

3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关于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询问、质疑**

**36 询问**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质疑**

37.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7.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3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是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不涉及对供应商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37.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7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其他**

**38 融资担保政策**

38.1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39 适用法律**

3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 磋商文件解释权**

40.1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合同编号：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东莞市**

**发包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021年 月于东莞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发包人为建设**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工作，并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投标。

1 工程概况

110kV旗上线#59+1塔位于博深连接线K8+820红线边, #61号塔位于博深连接线K8+820红线内，影响公路正常施工，需对#59-#62+1 段线路进的相关电力设施需要迁改。

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图纸为准。

2承包范围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架空线拆除，新建电力电缆及电缆管路箱变、分支箱的采购安装，破路修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注：承包人需到工程所属管辖范围的供电公司办理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建设目标

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磋商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响应文件（含澄清）；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1）正版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G1-G4层)。

本合同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发现歧义和矛盾，应按照本协议书第5条所列文件先后次序，以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6.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10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2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在合同条件（“本条件”），包括专用条件和通用条件中，下列词语和措辞应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文中人员或当事各方等词语包括公司和其他合法实体。

1.1.1 合同

1.1.1.1“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本合同条件、规范、图纸、资料表、以及在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其它进一步的文件(如有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6款【合同协议】中所说明的合同协议(如有时)。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对投标文件签署的正式接受函，包括其后所附的备忘录(由合同各方达成并签定的协议构成)。在没有此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中标通知书”一词就指合同协议书，颁发或接收中标通知书的日期就指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日期。

1.1.1.4“投标函”指名称为投标函的文件，由承包人填写，包括已签字的对发包人的工程报价。

1.1.1.5“规范”指合同中名称为规范的文件，及根据合同规定对规范的增加和修改。此文件具体描述了工程。

1.1.1.6“图纸”指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图纸，及由发包人(或代表)根据合同颁发的对图纸的增加和修改。

1.1.1.7“资料表”指合同中名称为资料表的文件，由承包人填写并随投标函提交。此文件可能包括工程量表、数据、列表、及费率和/或单价表。

1.1.1.8“投标文件”指投标函和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随投标函提交的其它所有文件。

1.1.1.9“投标函附录”指名称为投标函附录并已填写完毕的文件，附于投标函之后并构成投标函的一部分。

1.1.1.10 “工程量表”和“计日工计划”指资料表中如此命名的文件(如有时)。

1.1.2 当事各方和当事人

1.1.2.1“一方”指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上下文而定)。

1.1.2.2“发包人”指在投标函附录中指定为发包人的当事人或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

1.1.2.3“承包人”指在发包人收到的投标函中指明为承包人的当事人(一个或多个)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工程师”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一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2.5“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或由承包人按照第4.3款【承包人项目经理】随时指定的代表承包人的人员。

1.1.2.6“发包人的人员”指工程师，第3.2款【工程师的授权】中所指的工程师助理以及所有其他职员、劳工和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其他雇员；以及所有其他由发包人或工程师作为发包人的人员通知给承包人的人员。

1.1.2.7“承包人的人员”指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所有承包人在现场使用的人员，包括职员、劳工和承包人及各分包商的其他雇员；以及其他所有帮助承包人实施工程的人员。

1.1.2.8“分包商”指合同中指明为分包商的所有人员，或为部分工程指定为分包商的人员；及所有上述人员的合法继承人。

1.1.2.9“争端裁决委员会”指合同中如此命名的一个或三个当事人，或按照第20.2款【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委任】或按照第20.3款【未能同意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委任】指定的其他人员(一个或多个)。

1.1.2.10 “FIDIC”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1.1.2.11“农民工”指为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1.1.2.12“工程款支付担保”指为保证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为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的保证支付工程款的担保。

1.1.3 日期、检验、期限和完成

1.1.3.1“基准日期”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28天的当日。

1.1.3.2“开工日期”指按照第8.1款【工程的开工】通知的日期。

1.1.3.3“竣工时间”指在投标函附录中说明的,按照第8.2款【竣工时间】的规定，由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某一区段(视情况而定)完工的日期(包括按照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决定的任何延期)。

1.1.3.4“竣工检验”指在发包人接收工程或某区段(视情况而定)前按照第9款【竣工检验】进行的检验，此检验可在合同中说明、或由双方协商决定、或以变更的形式被指示进行。

1.1.3.5“接收证书”指按照第10条【发包人的接收】颁发的证书。

1.1.3.6“竣工后的检验”指合同中规定的，在发包人接收了工程或某区段(视情况而定)后，按照特殊应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的检验(如有时)。

1.1.3.7“缺陷责任期”指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规定，从工程或区段按照第10.1款【工程或区段的接收】被证明完工的日期算起，到按照第11.1款【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通知工程或该区段(视情况而定)中的缺陷的期限(包括按照第11.3款【缺陷责任期的延长】决定的任何延期)。

1.1.3.8“履约证书”指按照第11.9款【履约证书】颁发的证书。

1.1.3.9“日”指一个公历日，而“年”指365天。

1.1.4 款项与支付

1.1.4.1“接受的合同款额”指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中对实施、完成和修补工程所接受的金额。

1.1.4.2“合同价格”指第14.1款【合同价格】中定义的价格，包括根据合同所做的调整。

1.1.4.3“费用”指承包人在现场内或现场外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类似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4.4“最终支付证书”指按照第14.13款【最终支付证书的颁发】颁发的支付证书。

1.1.4.5“最终报表”指第14.11款【最终支付证书的申请】中定义的报表。

1.1.4.6“外币”指可用来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格的某种货币，但不指当地货币。

1.1.4.7“期中支付证书”指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和支付】颁发的付款证书，但不包括最终支付证书。

1.1.4.8“当地币”指工程所在国的货币。

1.1.4.9“支付证书”指按照第14条【合同价格和支付】颁发的支付证书。

1.1.4.10 “暂定金额”指合同中指明为暂定金额的一笔金额(如有时)，用于按照第13.5款【暂定金额】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提供永久设备、材料和服务的一笔金额(如有时)。

1.1.4.11 “质量保证金”指发包人按照第14.3款【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扣留并按第14.9款【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支付的累计的质量保证金。

1.1.4.12 “报表”指承包人按照第14条【合同价格和支付】申请支付证书时作为申请一部分而提交的报表。

1.1.5 工程和货物

1.1.5.1“承包人的设备”指用于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机械、仪器、车辆和其它设备。其中不包括临时工程、发包人的设备(如有时)、永久设备、材料和所有其它将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任何物品。

1.1.5.2“货物”指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永久设备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其中之一。

1.1.5.3“材料”指将构成或构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各类物品(永久设备除外)，包括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仅负责供应的材料(如有时)。

1.1.5.4“永久工程”指将由承包人按照合同实施的永久工程。

1.1.5.5“永久设备”指将构成或构成部分永久工程的机械、仪器和车辆。

1.1.5.6“区段”指投标函附录中指明为区段的部分工程(如有时)。

1.1.5.7“临时工程”指为了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上所需的各种类型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1.5.8“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其中之一。

1.1.5.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6 其它定义

1.1.6.1“承包人的文件”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的计算书、计算机程序及其它软件、图纸、手册、模型、和其它技术性文件(如有时)。

1.1.6.2“工程所在国”指现场(或大部分现场)所在的国家，永久工程将在此实施。

1.1.6.3“发包人的设备”指规范中说明的，在实施工程的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械、仪器和车辆(如有时)；但不包括尚未被发包人接收的永久设备。

1.1.6.4“不可抗力”如第19条【不可抗力】中所定义。

1.1.6.5“法律”指所有国家(或州)的立法、法令、法规和其它法律、任何合法设立的政府机构的规章和章程。

1.1.6.6“履约保证”指第4.2款【履约保证】中的保证(可能有多份)。

1.1.6.7“现场”指永久工程将要实施且永久设备和材料将运达的地点，及其它合同中规定为现场一部分的地点。

1.1.6.8“不可预见”指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那天还不能合理预见的。

1.1.6.9“变更”指按照第13条【变更和调整】被指示或批准作为变更的对工程的任何变动。

1.2 解释

在合同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否则：

（a） 表示阳性、阴性或中性的词包括所有的性别；

（b） 单数形式的词亦包括复数含义，复数形式的词亦包括单数含义；

（c）包括“同意”、“批准”或“协议”这些字眼的规定，要求将涉及的协议书面记录下来，且

（d） “书面的”或“书面地”指手写、打字、印刷或运用电子技术制做，并形成了永久性的记录。

解释本合同条件时，不应考虑旁注和其它标题。

1.3 通讯联络

在合同条件中，无论何处述及发出或颁发批准、证书、同意、决定、通知和要求，这些通讯联络均应：

（a） 为书面的，且应派人面交并取得收据，或者邮寄，或由信使送达，或按投标函附录中所列通过经同意的电子传输系统传输；且

（b）递交、邮寄或传输到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收件人地址。但是：

（i） 如果收件人发出了更改地址的通知，其后的信件应投送到相应的地址；且

（ii）如果收件人在要求批准或同意时没有另做说明，此批准或同意可送达发出要求的地址。

批准、证书、同意及决定不得被无理扣压或拖延。向一方颁发证书时，颁发者应向另一方送交一份复印件。当另一方或工程师向一方发出通知时，应向工程师或另一方送交一份复印件(视情况而定)。

1.4 法律和语言

合同应受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法律的制约。

如果合同的任何部分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从而构成了不同的版本，则以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主导语言编写的版本优先。

往来信函应使用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语言。如果投标函附录中没有规定，则往来信函应使用编写合同(或大部分合同)的语言。

1.5 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被视作互为说明的。为解释之目的，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本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澄清）；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1）正版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G1-G4层)。

如果在合同文件中发现任何含混或矛盾之处，工程师应颁发任何必要的澄清或指示。

1.6 合同协议书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双方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以专用条件后所附的格式为基础。法律规定的与签订合同协议书有关的印花税和其它类似费用(如有时)应由发包人承担。

1.7 转让

任一方都不得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或转让根据合同应得的利益或权益。但一方：

（a）经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可以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决定权完全在于另一方，及

（b）可将其按照合同对任何到期或将到期的金额所享有的权利，以银行或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作为抵押转让出去。

1.8 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规范和图纸应由发包人保护和保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及每份后续图纸的两份复印件，承包人可自行复制或要求发包人为其提供更多的复印件，但费用自理。

在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每份承包人的文件都应由承包人来保护和保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6份承包人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的复印件、规范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的文件(如有时)、图纸和变更以及其它按照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的人员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看和使用所有上述文件。

如果一方在用于施工的文件中发现了技术性错误或缺陷，应立即向另一方通知此类错误或缺陷。

1.9 拖延的图纸或指示

当因必要的图纸或指示不能在一合理的特定时间内颁发给承包人，从而可能引起工程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通知中应包括所必需的图纸或指示的详细内容、应颁发的详细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因图纸或指示迟发可能造成的延误或中断的具体性质和程度。

如果因工程师未能在一合理的、且已在(附有详细证据的)通知中说明的时间内颁发承包人在通知中要求的图纸或指示，而导致承包人延误和(/或)招致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出进一步的通知，且按照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有权获得：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对任何此类延误的一段延期，如果竣工被拖延或将被拖延；及

（b）对此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的支付，此支付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收到上述进一步的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对这些事项表示批准或作出决定。

但是，如果工程师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或指示是由承包人的错误或延误(包括递交承包人的文件时的错误和延误)引起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上述延期、费用或利润。

1.10 发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文件

在合同双方之间，承包人应对承包人的文件和其它由承包人(或承包人授权的人员)编制的设计文件保留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

应认为承包人通过签订合同给予了发包人复印、使用及传输(包括修改和使用对其的修改)承包人的文件的免费使用的许可证，此许可证是无限期的、可转让且非专用的。此许可证应：

（a） 在工程各有关部分的实际或预期工作期（取较长者）内有效，

（b） 使任何合法拥有工程有关部分的当事人为完成、操作、维护、改变、调整、修理和拆除工程之目的，复印、使用、传输承包人的文件，且

（c） 在承包人的文件采用计算机程序和其它软件形式的情况下，允许其在置于现场及其它合同中许可的地点的计算机(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代用计算机)上使用。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因本款规定外的任何目的为第三方复印、使用或传输承包人的文件及其它任何由承包人(或承包人授权的人员)编制的设计文件。

1.11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的文件

在合同双方之间，发包人应对规范、图纸和其它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人员)编制的设计文件保留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承包人可为合同之目的，自费复印、使用、及传输上述文件。除非因履行合同而必需，否则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第三方复印、使用、或传输上述文件。

1.12 保密事项

为证实承包人是否遵守合同，他应按照工程师的合理要求透露其要求的保密事项和其它情况。

1.13 遵守法律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履行合同时，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法律的规定：

（a） 发包人应已经(或将要)获得永久工程的规划、分区和其它类似许可，及规范中说明已经(或将要)由发包人取得的其它许可；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不受其未得到上述许可的后果的侵害；且

（b） 对于法律中要求的与实施、完成工程和修补缺陷有关的各项事宜，应由承包人发出通知、支付税款、关税和费用，并获得所有的许可、许可证和批准；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遭其未做到上述要求的后果的损失。

1.14 共同的与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组成的联营体、联合集团或其它联合团体时：

（a） 应认为上述当事人应向发包人对合同的履行负共同的与各自的责任；

（b）上述当事人应向发包人通知他们的负责人，此负责人有权管理承包人及其中每位成员；且

没有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2. 发包人

2.1 进入现场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投标函附录中注明的时间（或各时间段）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占用现场所有部分的权利。此类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果合同要求发包人赋予(承包人)对基础、结构、永久设备或通行手段的占用权，则发包人应在规范注明的时间内按照规范中规定的方式履行该职责。但是在收到履约保证之前，发包人可以不给予任何此类权利或占用。

如果投标函附录中未注明时间，则发包人应在一合理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此时间应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第8.3款【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顺利开始施工。

如果由于发包人一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致使承包人延误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并依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有权：

(a) 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被延误，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对所有此类延误获得延长的工期；以及

(b) 获得任何有关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的支付，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在收到此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对此事作出商定或决定。

然而，如果发包人的过失（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承包人的某些错误或延误造成的，包括承包人的文件中的错误或提交的延误，则承包人无权要求获得此类延长的工期、费用或利润。

2.2 许可、执照和批准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请求，为以下事宜向承包人提供合理的协助（如果他的地位能够做到），以帮助承包人：

(a) 获得与合同有关的但不易取得的工程所在国的法律的副本;

(b) 申请法律所要求的许可、执照或批准，包括:

(i) 依据第1.13款【遵守法律】要求承包人必须获得的，

(ii) 为了货物的运送，包括清关所需的，以及

(iii) 当承包人的设备运离现场而出口时所需的。

2.3 发包人的人员

发包人有责任保证现场的发包人的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

(a) 依照第4.6款【合作】为承包人的工作提供合作，以及

(b) 采取类似于承包人按照第4.8款【安全措施】(a)、(b)和(c)段和第4.18款【环境保护】的要求而应采取的措施。

2.4 发包人的资金安排

在接到承包人的请求后，发包人应在28天内提供合理的证据，表明他已作出了资金安排，并将一直坚持实施这种安排，此安排能够使发包人按照第14条【合同价格和支付】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格（按照当时的估算值）的款额。如果发包人欲对其资金安排做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提供详细资料。

2.5 发包人的索赔

如果发包人认为按照任何合同条件或其它与合同有关的条款规定他有权获得支付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则发包人或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细节。但对于按照第4.19款【电、水、气】、第4.20款【发包人的设备及免费提供的材料】的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额或其它因承包人要求某些服务而应支付的款额，则无须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意识到某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索赔时应尽快地发出通知。涉及任何延期的通知应在相关缺陷责任期期满前发出。

在细节中应详细说明索赔条款或其它依据，包括发包人按照合同认为他自己有权获得的费用和（或）延期的证明，工程师应依据第3.5款【决定】作出商定或决定：(i) 发包人有权获得的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如有时)，以及/或 (ii) 依据第11.3款【缺陷责任期的延长】给予缺陷责任期的延长（如有时）。

此笔款额应在合同价格及支付证书中扣除。发包人仅有权从支付证书中确定的款额中抵消或扣除，或依据本款向承包人另外提出索赔。

3. 工程师

3.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应任命工程师，该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赋予他的职责。工程师的人员包括有恰当资格的工程师以及其他有能力履行上述职责的专业人员。

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

工程师可行使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必然隐含的赋予他的权力。如果要求工程师在行使其规定权力之前需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则此类要求应与合同专用条件中注明。发包人不能对工程师的权力加以进一步限制，除非与承包人达成一致。

然而，每当工程师行使某种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则被认为他已从发包人处得到任何必要的批准（为合同之目的）。

除非合同条件中另有说明，否则：

(a) 当履行职责或行使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必然隐含的权力时，均认为工程师为发包人工作。

(b) 工程师无权解除任何一方依照合同具有的任何职责、义务或责任，以及

(c) 工程师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建议、请求、检验或类似行为（包括没有否定），不能解除承包人依照合同应具有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合同的责任。

3.2 工程师的授权

工程师可以随时将他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助理，并可撤回此类委托或授权。这些助理包括现场工程师和（或）指定的对设备和（或）材料进行检查和（或）检验的独立检查人员。此类委托、授权或撤回应是书面的并且在合同双方接到副本之前不能生效。但是工程师不能授予其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决定任何事项的权力，除非合同双方另有协议。

助理必须是合适的合格人员，有能力履行这些职责以及行使这种权力，并且能够流利地使用第1.4款【法律和语言】中规定的语言进行交流。

被委托职责或授予权力的每个助理只有权力在其被授权范围内对承包人发布指示。由助理按照授权作出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建议、请求、检验或类似行为，应与工程师作出的具有同等的效力。但：

(a) 未对任何工作、永久设备及材料提出否定意见并不构成批准，也不影响工程师拒绝该工作、永久设备及材料的权利；

(b) 如果承包人对助理的任何决定或指示提出质疑，承包人可将此情况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尽快对此类决定或指示加以确认、否定或更改。

3.3 工程师的指示

工程师可以按照合同的规定（在任何时候）向承包人发出指示以及为实施工程和修补缺陷所必需的附加的或修改的图纸。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以及按照本条款授权的助理处接受指示。如果某一指示构成了变更，则适用于第13条【变更和调整】。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师或授权助理对有关合同的某些问题所发出的指示。只要有可能，这些指示均应是书面的。如果工程师或授权助理：

(a) 发出一口头指示；

(b) 在发出指示后2个工作日内，从承包人（或承包人授权的他人）处接到指示的书面确认；以及

(c) 在接到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未颁发一书面拒绝和（或）指示作为回复，

则此确认构成工程师或授权助理的书面指示（视情况而定）。

3.4 工程师的撤换

如果发包人准备撤换工程师，则必须在期望撤换日期42天以前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拟替换的工程师的名称、地址及相关经历。如果承包人对替换人选向发包人发出了拒绝通知，并附具体的证明资料，则发包人不能撤换工程师。

3.5 决定

每当合同条件要求工程师按照本款规定对某一事项作出商定或决定时，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协商并尽力达成一致。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工程师应按照合同规定在适当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工程师应将每一项协议或决定向每一方发出通知以及具体的证明资料。每一方均应遵守该协议或决定，除非和直到按照第20条【索赔、争端和仲裁】规定作出了修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以及工程师的指示（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提供所需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永久设备、合同中注明的承包人的文件、所有承包人的人员、货物、消耗品以及其他物品或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除合同中规定的范围，承包人(i)应对所有承包人的文件、临时工程和按照合同规定对每项永久设备和材料的所做的设计负责；以及(ii)但对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负责任。

在工程师的要求下，承包人应提交为实施工程拟采用的方法以及所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在事先未通知工程师的情况下，不得对此类安排和方法进行重大修改。

如果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人设计部分永久工程，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否则：

(a)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说明的程序向工程师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的文件；

(b) 承包人的文件必须符合规范和图纸，并使用第1.4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交流语言，还应包括工程师要求的为统一各方设计而应加入图纸中的附加信息；

(c) 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负责，并且该部分工程完工后应适合于合同中规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以及

(d) 在开始竣工检验之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规定向工程师提交竣工文件以及操作和维修手册，且应足够详细，以使发包人能够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和修理该部分工程。在将此类文件和手册提交工程师之前，依据第10.1款【对工程和区段的接收】的规定，不得认为为接收之目的该部分工程业已完成。

4.2 履约保证

承包人应（自费）取得一份保证其恰当履约的履约保证，保证的金额和货币种类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规定一致。如果投标函附录中未说明金额，则本款不适用。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将此履约保证提交给发包人，并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副本。该保证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实体和国家（或其它管辖区）管辖范围内颁发，并采用专用条件附件中规定的格式或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格式。

在承包人完成工程和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之前，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证将持续有效。如果该保证的条款明确说明了其期满日期，而且承包人在此期满日期前第28天还无权收回此履约保证，则承包人应相应延长履约保证的有效期，直至工程竣工并修补了缺陷。

发包人不能按照履约保证提出索赔，但以下按照合同发包人有权获得款额的情况除外：

(a) 承包人未能按照上一段的说明，延长履约保证的有效期，此时发包人可对履约保证的全部金额进行索赔，

(b) 按照承包人同意或依据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或第20条【索赔、争端和仲裁】的决定，在此协议或决定后42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额，

(c) 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缺陷的通知后42天内，承包人未能修补缺陷，或

(d) 按照第15.2款【发包人提出终止】的规定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的情况，无论是否发出了终止通知。

发包人应保障并使承包人免于因为发包人按照履约保证对无权索赔的情况提出索赔的后果而遭受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

发包人应在接到履约证书副本后21天内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任命承包人项目经理，并授予他在按照合同代表承包人工作时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除非合同中已注明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否则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将其准备任命的代表姓名及详细情况提交工程师，以取得同意。如果同意被扣压或随后撤销，或该指定人员无法担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则承包人应同样地提交另一合适人选的姓名及详细情况以获批准。

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撤销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任命或对其进行更换。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以其全部时间协助承包人履行合同。如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暂离现场，则在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下可以任命一名合适的替代人员，随后通知工程师。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按照第3.3款【工程师的指示】的规定接受指示。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将其权力、职责与责任委托给任何胜任的人员，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在工程师收到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发的说明人员姓名、注明这些权力、职责与责任已委托或撤销的通知之前，任何此类委托或撤销不应产生效力。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委托人应能流利地使用第1.4款【法律和语言】中规定的语言进行日常交流。

4.4 分包商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承包人应将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按政府有关调查报告结果承担相应责任。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否则：

(a) 承包人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或向合同中已注明的分包商进行分包时，无需征得同意；

(b) 其他拟雇用的分包商须得到工程师的事先同意；

(c) 承包人应至少提前28天将每位分包商的工程预期开工日期以及现场开工日期通知工程师；以及

(d) 每份分包合同应包含一条规定，即发包人有权按照第4.5款【分包合同利益的转让】（如果可行）或出现第15.2款【发包人提出终止】中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况时要求将此分包合同转让给发包人。

4.5 分包合同利益的转让

如果分包商的义务超过了缺陷责任期的期满之日，且工程师在此期满日前已指示承包人将此分包合同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则承包人应按指示行事。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承包人在转让生效以后对分包商实施的工程对发包人不负责任。

4.6 合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或工程师的指示，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适当的机会：

(a)发包人的人员；

(b)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以及

(c)任何合法公共机构的人员，

这些人员可能被雇用于现场或于现场附近从事合同中未包括的任何工作。

如果（并在一定程度上）此类指示使承包人增加了不可预见的费用，则构成了变更。为这些人员和其他承包人的服务包括使用承包人的设备，承包人负责的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安排。

如果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文件给予承包人对任何基础、结构、永久设备或通行手段的占用，承包人应在规范规定的时间内以其规定的方式向工程师提交此类文件。

4.7 放线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或工程师通知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照标高对工程进行放线。承包人应对工程各部分的正确定位负责，并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或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发包人应对此类给定的或通知的参照项目的任何差错负责，但承包人在使用这些参照项目前应付出合理的努力去证实其准确性。

如果由于这些参照项目的差错而不可避免地对实施工程造成了延误和（或）导致了费用，而且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发现这种差错并避免此类延误和（或）费用，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并有权依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被延误；以及

(b) 支付任何有关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在接到此类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作出商定或决定：

(i) 是否以及（如果是的话）在多大程度上该差错不能合理被发现；以及

(ii) 上面(a)、(b)段中描述的与该程度相关事项。

4.8 安全措施

承包人应该：

(a) 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章；

(b) 注意有权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c) 付出合理的努力清理现场和工程不必要的障碍，以避免对这些人员造成伤害；

(d) 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直至竣工和按照第10款【发包人的接收】进行移交，以及

(e) 提供因工程实施，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众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4.9 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建立一套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符合合同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细节。工程师有权审查质量保证体系的任何方面。

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之前均应将所有程序的细节和执行文件提交工程师，供其参考。任何具有技术特性的文件颁发给工程师时，必须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承包人对该文件的事先批准。

遵守该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具有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

4.10 现场数据

在基准日期之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掌握的一切现场地表以下及水文条件的有关数据，包括环境方面的数据，以供其参考。发包人同样应向承包人提供其在基准日期后得到的所有数据。承包人应负责对所有数据的解释。

在一定程度上只要可行（考虑到费用和时间），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可能对投标文件或工程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在同一程度上，承包人也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上述数据及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了检查与审核，并对所有相关事宜感到满意，包括（但不限定）：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b)水文及气候条件；

(c)为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工作和货物的范围和性质；

(d)工程所在国的法律、程序和雇佣劳务的习惯作法；以及

(e)承包人要求的通行道路、食宿、设施、人员、电力、交通、水及其他服务。

4.11 接受的合同款额的完备性

承包人应被认为：

(a) 已完全理解了接受的合同款额的合宜性和充分性，以及

(b) 该接受的合同款额是基于第4.10款【现场数据】提供的数据、解释、必要资料、检查、审核及其他相关资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接受的合同款额应包括承包人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根据暂定金额应承担的义务，如有时）以及为恰当地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4.12 不可预见的外界条件

本款中，“外界条件”是指承包人在实施工程中遇见的外界自然条件及人为的条件和其他外界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如果承包人遇到了在他看来是无法预见的外界条件，则承包人应尽可能快地通知工程师。

此通知应描述该外界条件以便工程师审查，并说明原因为什么承包人认为是不可预见的。承包人应继续实施工程，采用在此外界条件下合适的以及合理的措施，并且应该遵守工程师给予的任何指示。如果此指示构成了变更，第13条【变更和调整】将适用。

如果且在一定程度上承包人遇到了不可预见的外界条件，发出了通知，且因此遭到了延误和（或）导致了费用，承包人应有权依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被延误；以及

(b) 支付任何有关费用，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在接到此通知并对此外界条件进行审查和（或）检查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作出商定或决定：

(i) 是否以及（如果是的话）在多大程度上该外界条件不可预见；以及

(ii) 上面(a)、(b)段中描述的与该程度相关的事项。

然而，在依照子段(ii)最终商定或决定附加费用之前，工程师还应审查是否在工程类似部分（如有时）上其他外界条件比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合理预见的外界条件更为有利。如果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承包人遇到了此类更为有利的条件，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对因此条件而应支付费用的扣除作出商定或决定，并且加入合同价格和支付证书中（作为扣除）。但由于工程类似部分遭受的所有外界条件而按(b)款所作的调整和所有这些扣除的净作用不应导致合同价格的净扣除。

工程师可以考虑承包人对提交投标文件时合理预见的外界条件提交的任何证据，但不受这些证据的约束。

4.13 道路通行权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包括进入现场在内的他所需的特殊和（或）临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获得为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4.14 避免干扰

承包人不应不必要地或不适当地干扰：

(a) 公众的方便；或

(b) 进入和使用以及占用所有道路和人行道，不论这些道路和人行道是公共的或是在发包人或其他人的占用之下。

承包人应保障并使发包人免于因上述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带来的后果而遭受的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

4.15 进场路线

承包人应被认为对他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付出合理的努力保护这些道路或桥梁免于因为承包人的交通运输或承包人的人员而遭受损坏。这些努力包括适当地使用合适的运输工具和路线。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者外：

(a) 承包人应该（就双方而言）负责他使用的进场路线的任何必要的维护；

(b)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沿进场路线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并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c) 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d) 发包人不保证任何特定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和可用性；以及

(e) 因承包人所需的使用的进场路线的不适宜性或不可用性而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6 货物的运输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否则：

(a) 承包人应在任何永久设备或其他主要货物运送现场日期前不少于21天，通知工程师；

(b) 承包人应对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载、运输、接收、卸货、保存和保护负责；以及

(c) 承包人应保障并使发包人免于因为货物运输的损坏而遭受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并应协商及支付由于运输所导致的索赔。

4.17 承包人的设备

承包人应对所有承包人的设备负责。所有承包人的设备一经运至现场，都应视为专门用于该工程的实施。没有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主要的承包人的设备移出现场。但负责将货物或承包人的人员运离现场的运输工具，不必经过同意。

4.18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因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承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产生的散发物、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规范中规定的数值，也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数值。

4.19 电、水、气

除以下说明外，承包人应对其所需的所有电力、水及其他服务的供应负责。

为工程之目的承包人有权享用现场供应的电、水、气及其他设施，其详细规定和价格在规范中给出。承包人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为此类设施的使用以及所消耗的数量的测定提供任何必需的仪器。

此类设施所消耗的数量和应支付的款额（在此价格上），应由工程师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作出商定或决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款额。

4.20 发包人的设备和免费提供的材料

发包人应按规范中说明的细节、安排和价格，在实施工程中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的设备（如有时）。除非规范中另有规定，否则：

(a) 发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备负责，但是，

(b) 当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在操作、驾驶、指导、占有或控制发包人的设备时，承包人应对每项发包人的设备负责。

工程师应对使用发包人的设备的合适数量及应支付的款额（以上述指定价格）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作出商定或决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款额。

发包人应按照规范中规定的细则，免费提供那些“免费提供的材料”（如有时）。发包人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这些材料。然后，承包人应对材料进行目测检查，并应将这些材料的任何短缺、缺陷或损坏通知工程师。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发包人应立即补齐任何短缺、修复任何缺陷或损坏。

在目测检查后，此类免费提供的材料将归承包人照管、监护和控制。承包人检查、照管、监护和控制的义务，不应解除发包人对此材料目测检查时不明显的短缺、缺陷或损坏所负有的责任。

4.21 进度报告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并将6份副本提交给工程师。第一次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紧随开工日期的第一个月历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应在该月最后一天之后的7天内提交月进度报告。

报告应持续至承包人完成了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日期时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为止。

每份报告应包括：

(a) 设计（如有时）、承包人的文件、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和调试的每一阶段以及指定分包商（在第5款【指定分包商】中定义的）实施工程的这些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与详细说明；

(b) 表明制造和现场进展状况的照片；

(c) 与每项主要永久设备和材料制造有关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以下各项的实际或预期日期：

(i) 开始制造；

(ii) 承包人的检查；

(iii) 检验；以及

(iv) 运输和到达现场

(d) 在第6.10款【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的记录】中描述的详细情况；

(e) 若干份质量保证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 依据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和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颁发的通知清单；

(g)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危险事件与活动的详情；以及

(h)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照合同完工的任何事件和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而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22 现场保安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a)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未获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及

(b) 授权人员仅限于承包人的人员和发包人的人员，以及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在现场的授权人员并由发包人或工程师通知了承包人的任何其他人员。

4.23 承包人的现场工作

承包人应将其工作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人可能得到并获得工程师同意作为工作区的任何附加区域。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他的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及此类附加区域之内，并避免他们进入邻地。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或剩余材料。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在颁发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和工程中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承包人应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状况。但是，承包人可以在现场保留在缺陷责任期间内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所需的货物。

4.24 化石

在工程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其他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遗迹或物品应处于发包人的看管和权力之下。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的人员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这些发现物。

一旦发现此类物品，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可发出关于处理上述物品的指示。如果承包人由于遵守该指示而引起延误和(/或)招致了费用，则应进一步通知工程师并有权依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被延误；以及

(b) 支付任何有关费用，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在接到此进一步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对此事作出商定或决定。

5. 指定分包商

5.1 指定分包商的定义

在合同中，“指定分包商”是指一个分包商：

(a)合同中指明作为指定分包商的，或

(b)工程师依据第13款【变更和调整】指示承包人将其作为一名分包商雇用的人员。

5.2 对指定的反对

承包人没有义务雇用一名他已通知工程师并提交具体证明资料说明其有理由反对的指定分包商。如果因为（但不限于）下述任何事宜而反对，则该反对应被认为是合理的，除非发包人同意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下述事宜的后果：

(a) 有理由相信分包商没有足够的能力、资源或资金实力；

(b) 分包合同未规定指定分包商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由分包商、其代理人、雇员的任何疏忽或对货物的错误操作的责任；或

(c) 分包合同未规定指定分包商对所分包工程（包括设计，如有时），应该：

(i) 向承包人承担该项义务和责任以使承包人可以依照合同免除他的义务和责任，以及

(ii) 保障承包人免于按照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以及由于分包商未能履行这些义务或完成这些责任而导致的后果所具有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5.3 对指定分包商的支付

承包人应向指定分包商支付工程师证实的依据分包合同应支付的款额。该项款额加上其他费用应按照第13.5款【暂定金额】(b)段的规定加入合同价格，但第5.4款〖支付的证据〗中说明的情况除外。

5.4 支付的证据

在颁发一份包括支付给指定分包商的款额的支付证书之前，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按以前的支付证书已向指定分包商支付了所有应支付的款额（适当地扣除质量保证金或其他）。除非承包人：

(a) 向工程师提交了合理的证据，或

(b) (i) 以书面材料使工程师同意他有权扣留或拒绝支付该项款额，以及

(ii) 向工程师提交了合理的证据表明他已将此权力通知了指定分包商，

否则，发包人应（自行决定）直接向指定分包商支付部分或全部已被证实应支付给他的（适当地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且承包人不能按照上述(a)、(b)段所述提供证据的那一项款额。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偿还这笔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定分包商的款额。

6. 职员和劳工

6.1 职员和劳工的雇用

除非规范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所有的职员和劳工，并负责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6.2 工资标准和劳动条件

承包人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类工商业现行的标准和条件。如果没有现成的标准或条件可适用，承包人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从事类似于此承包人工作的当地工商业发包人所付的一般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

6.3 为他人提供服务的人员

承包人不应从发包人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或劳工。

6.4 劳动法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承包人的人员的相关的劳动法，包括有关此类人员的雇用、健康、安全、福利、入境和出境的法律，并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承包人应要求他的雇员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法律。

6.5 工作时间

在当地公认的休息日，或在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不得在现场进行任何工作，除非：

(a) 合同另有规定，

(b) 工程师同意，或

(c) 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该工作是无法避免的或必须进行的，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6.6 为职员和劳工提供的设施

除非规范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为其人员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膳宿及福利设施。承包人还应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规范中规定的设施。

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承包人的人员在构成永久工程部分的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6.7 健康和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维护其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承包人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自始至终在现场以及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人员住地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病房以及救护服务，并应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和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承包人应在现场指派一名事故预防官员负责维持安全并防止事故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责任，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在工程的整个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该人员为执行职责和权力所必需的任何物品。

一旦发生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事故详情。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合理要求，保持有关人员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以及财产损坏的记录并写出报告。

6.8 承包人的监督

只要工程师合理认为为履行承包人的义务必需时，承包人应在工程的整个实施过程中以及此后为完成承包人义务必需的期间内，提供一切对计划、安排、指示、管理、检查和检验工程必要的监督。

此类监督应由足够的人员执行，他们应能流利地使用日常交流语言（第1.4款【法律和语言】中指定的语言），并具有为圆满和安全地实施工程的作业所需的足够知识（包括所需的方法和技术，可能遇到的危险以及预防事故发生的方法）。

6.9 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的人员应是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技术和经验的合格人员。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撤换（或使他人撤换）雇用于现场或工程中他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项目经理（如果适用）：

(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

(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或

(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适当的话，承包人应随后指定（或使他人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

6.10 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的记录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记录详细说明现场各等级的承包人的人员及各类承包人的设备的数量。该记录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在每个日历月提交，直至承包人完成了在工程接收证书中注明的竣工日期时尚未完成的所有工程。

6.11 妨碍治安的行为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制造事端以及妨碍治安的行为，并保持其人员安定，以及保证现场及邻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7. 永久设备、材料和工艺

7.1 实施方式

承包人应进行永久设备的制造、材料的制造和生产，并实施所有其他工程：

(a) 以合同中规定的方法（如有时），

(b) 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

(c) 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材料，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7.2 样本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以下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以在工程中或为工程使用该材料之前获得同意：

(a)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本和合同中规定的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以及

(b) 工程师指示作为变更增加的样本。

每件样本都应标明其原产地以及在工程中的预期使用部位。

7.3 检查

发包人的人员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

(a) 应完全能进入现场及进入获得自然材料的所有场所，以及

(b) 有权在生产、制造和施工期间（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材料和工艺进行审核、检查、测量与检验，并对永久设备的制造进度和材料的生产及制造进度进行审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的人员提供一切机会执行该任务，包括提供通道、设施、许可及安全装备。但此类活动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在覆盖、掩蔽或包装以备储运或运输之前，无论何时，当此类工作已准备就绪，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进行审核、检查、测量或检验，不得无故拖延，或立即通知承包人无需进行上述工作。如果承包人未发出此类通知而工程师要求时，他应打开这部分工程并随后自费恢复原状，使之完好。

7.4 检验

本款适用于所有合同中规定的检验，竣工后的检验（如有时）除外。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为有效进行检验所需的装置、协助、文件和其他资料、电、燃料、消耗品、仪器、劳工、材料与适当的有经验的合格职员。承包人应与工程师商定对任何永久设备、材料和工程其他部分进行规定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工程师可以按照第13款【变更和调整】的规定，变更规定检验的位置或细节，或指示承包人进行附加检验。如果此变更或附加检验证明被检验的永久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规定，则此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论合同中是否有其他规定。

工程师应提前至少24小时将其参加检验的意图通知承包人。如果工程师未在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检验，除非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可着手进行检验，并且此检验应被视为是在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如果由于遵守工程师的指示或因发包人的延误而使承包人遭受了延误和(/或)导致了费用，则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有权依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被延误；以及

(b) 支付任何有关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在接到此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对此事作出商定或决定。

承包人应立即向工程师提交具有有效证明的检验报告。当规定的检验通过后，工程师应对承包人的检验证书批注认可或就此向承包人颁发证书。若工程师未能参加检验，他应被视为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予以认可。

7.5 拒收

如果从审核、检查、测量或检验的结果看，发现任何永久设备、材料或工艺是有缺陷的或不符合合同其他规定的，工程师可拒收此永久设备、材料或工艺，并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

若工程师要求对此永久设备、材料或工艺再度进行检验，则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再度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附加费用，则承包人应按照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这笔费用。

7.6 补救工作

不论以前是否进行了任何检验或颁发了证书，工程师仍可以指示承包人：

(a) 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永久设备或材料从现场移走并进行替换；

(b) 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工程移走并重建；以及

(c) 实施任何因保护工程安全而急需的工作，无论因为事故、不可预见事件或是其他事件。

承包人应在指示规定的期限内（如有时）在一合理的时间或立即（如果依(c)段所述是急需的）执行该指示。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该指示，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实施工作，并予以支付。除非承包人有权获得此类工作的付款，否则他按照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因其未完成工作而导致的费用。

7.7 对永久设备和材料的拥有权

在下述时间的较早者，符合工程所在国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每项永久设备和材料均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无任何留置权和其他限制：

(a) 当运至现场时；

(b) 当依据第8.10款【暂停时永久设备和材料的支付】承包人有权获得相当于永久设备和材料的价值的付款时。

7.8 矿区使用费

除非规范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为下列各项支付所有矿区使用费、租金或其他费用：

(a) 从现场外获得的原材料；以及

(b) 对拆除及开挖的材料和其他剩余材料（无论是天然的或合成的），但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现场内的弃土区。

8. 开工、延误和暂停

8.1 工程的开工

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开工日期。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开工日期应在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42天内。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开始实施工程，随后应迅速且毫不拖延地进行施工。

8.2 竣工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或区段（如有时）的竣工时间内完成整个工程以及每一区段（视情况而定），包括：

(a) 通过竣工检验，以及

(b) 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这些工作被认为是为了按照第10.1款【对工程和区段的接收】的规定，进行移交之目的而完成工程和区段所必需的工作。

8.3 进度计划

在按照第8.1款【工程的开工】的规定接到通知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当原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或承包人的义务不符时，承包人还应提交一份修改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a) 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次序，包括设计（如有时），承包人的文件，采购，永久设备的制造，运达现场，施工，安装和检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

(b) 每个指定分包商（在第5款【指定分包商】中定义的）的工程的各个阶段，

(c) 合同中规定的检查和检验的次序和时间，以及

(d) 一份证明文件，内容为：

(i) 对实施工程中承包人准备采用的方法和主要阶段的总体描述，以及

(ii) 各主要阶段现场所需的各等级的承包人的人员和各类承包人的设备的数量的合理估算的详细说明。

除非工程师在接到进度计划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该计划不符合合同规定，否则承包人应按照此进度计划履行义务，但不应影响到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发包人的人员应有权在计划他们的活动时依据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具体说明可能发生将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使合同价格增加或延误工程施工的事件或情况。工程师可能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对将来事件或情况的预期影响的估计，和（或）按第13.3款【变更程序】提交一份建议书。

如果在任何时候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该进度计划（规定范围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与实际进度及承包人说明的计划不一致，承包人应按本款规定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修改的进度计划。

8.4 竣工时间的延长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致使承包人对第10.1款【对工程和区段的接收】中的竣工在一定程度上遭到或将要遭到延误，承包人可依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要求延长竣工时间：

(a) 一项变更（除非已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商定对竣工时间作出调整）或其他合同中包括的任何一项工程数量上的实质性变化；

(b) 导致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某条款有权获得延长工期的延误原因；

(c)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

(d) 由于传染病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人员或货物的可获得的不可预见的短缺；或

(e) 由发包人，发包人人员或现场中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直接造成的或认为属于其责任的任何延误、干扰或阻碍。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竣工时间的延长，承包人应按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工程师发出通知。当依据第20.1款确定每一延长时间时，工程师应复查以前的决定并可增加（但不应减少）整个延期时间。

8.5 由公共当局引起的延误

如果下列条件成立，即：

(a)承包人已努力遵守了工程所在国有关合法公共当局制定的程序；

(b)这些公共当局延误或干扰了承包人的工作；以及

(c)此延误或干扰是无法预见的，

则此类延误或干扰应被视为是属于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b)段中规定的一种延误原因。

8.6 进展速度

如果任何时候：

(a) 实际进度过于缓慢以致无法按竣工时间完工，和(/或)

(b) 进度已经（或将要）落后于第8.3款【进度计划】中规定的现行进度计划，

除了由于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中所列原因导致的落后，工程师可以指示承包人按照第8.3款【进度计划】的规定提交一份修改的进度计划以及证明文件，详细说明承包人为加快施工并在竣工时间内完工拟采取的修正方法。

除非工程师另有通知，承包人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采取这些修正方法，这些方法可能需要增加工作时间和(/或)增加承包人人员和(/或)货物。如果这些修正方法导致发包人产生了附加费用，则除第8.7款中所述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如有时）外，承包人还应按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该笔附加费用。

8.7 误期损害赔偿费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时间】，承包人应依据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为此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这笔误期损害赔偿费是指投标函附录中注明的金额，即自相应的竣工时间起至接收证书注明的日期止的每日支付。但全部应付款额不应超过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误期损失的最高限额（如有时）。

除工程竣工之前根据第15.2款【发包人提出终止】发生终止事件的情况之外，此误期损害赔偿费是由于承包人违约所应支付的唯一损失费。此损失费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义务或责任。

8.8 工程暂停

工程师可随时指示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工程师还应通知停工原因。如果且(在一定程度上)已通知了原因并认为是因为承包人的责任所导致，则下列第8.9款、第8.10款和第8.11款不适用。

8.9 暂停引起的后果

如果承包人在遵守工程师根据第8.8款【工程暂停】所发出的指示以及/或在复工时遭受了延误和/或导致了费用，则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有权依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被延误；以及

(b) 支付任何有关费用，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在接到此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对此事作出商定或决定。

如果以上后果是由承包人错误的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或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第8.8款【工程暂停】的规定采取保护、保管及保障措施引起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为修复上述后果所需的延期和招致的费用。

8.10 暂停时对永久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承包人有权获得未被运至现场的永久设备以及/或材料的支付，付款应为该永久设备以及/或材料在停工开始日期时的价值，如果：

(a) 有关永久设备的工作或永久设备以及/或材料的运送被暂停超过28天，以及

(b)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指示已将这些永久设备和/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8.11 持续的暂停

如果第8.8款【工程暂停】所述的暂停已持续84天以上，承包人可要求工程师同意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上述请求后28天内工程师未给予许可，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工程师将把暂停影响到的工程视为第13款【变更和调整】所述的删减。如果此类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承包人可根据第16.2款【承包人提出终止】发出通知，提出终止合同。

8.12 复工

在接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承包人应和工程师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永久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永久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9. 竣工检验

9.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在根据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d)段所述提交文件后，应根据本款和第7.4款【检验】进行竣工检验。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某一确定日期通知工程师，说明在该日期后他将准备好进行竣工检验。除非另有商定，此类检验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于工程师指示的某日或数日内进行。

在考虑竣工检验结果时，工程师应考虑到因发包人对工程的任何使用而对工程的性能或其他特性所产生的影响。一旦工程或某一区段通过了竣工检验，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有关此类检验结果并经证明的报告。

9.2 延误的检验

如果发包人无故延误竣工检验时，则第7.4款【检验】（第五段）和(/或)第10.3款【对竣工检验的干扰】将适用。

如果承包人无故延误竣工检验，工程师可通知承包人要求他在收到该通知后21天内进行此类检验。承包人应在该期限内他可能确定的某日或数日内进行检验，并将此日期通知工程师。

若承包人未能在21天的期限内进行竣工检验，发包人的人员可着手进行此类检验，其风险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类竣工检验应被视为是在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检验结果应被认为是准确的。

9.3 重新检验

如果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竣工检验，则第7.5款【拒收】将适用，且工程师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条款或条件，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以及对任何相关工作的竣工检验。

9.4 未能通过竣工检验

当整个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检验】所进行的重复竣工检验时，工程师应有权：

(a) 指示按照第9.3款再进行一次重复的竣工检验；

(b) 如果由于该过失致使发包人基本上无法享用该工程或区段所带来的全部利益，拒收整个工程或区段（视情况而定），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获得与第11.4款【未能修补缺陷】(c)段中的规定相同的补偿；或

(c) 颁发一份接收证书（如果发包人如此要求的话）。

在(c)段所述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继续工作，并且合同价格应按照可以适当弥补由于此类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减少的价值数额予以扣除。除非合同中已规定了此类失误的有关扣除（或定义了计算方法），发包人可以要求此扣除(i)以双方商定的数额（仅限于用来弥补此类失误），并在颁发接收证书前获得支付，或(ii)依据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和第3.5款【决定】作出决定及支付。

10. 发包人的接收

10.1 对工程和区段的接收

除第9.4款【未能通过竣工检验】所述情况外，当(i)工程根据合同已竣工，包括第8.2款【竣工时间】中所述事宜，但下面(a)段所述情况除外，且(ii)根据本款已颁发或认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时，发包人应接收工程。

承包人可在他认为工程将完工并准备移交前14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申请接收证书的通知。如果工程分为区段，则承包人应同样为每一区段申请接收证书。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28天内，应

(a) 向承包人颁发接收证书，说明根据合同工程或区段完工的日期，但某些不会实质影响工程或区段按其预定目的使用的扫尾工作以及缺陷除外（直到或当该工程已完成且已修补缺陷时），或

(b) 驳回申请，提出理由并说明为使接收证书得以颁发承包人尚需完成的工作。随后承包人应在根据本款再一次发出申请通知前，完成此类工作。

若在28天期限内工程师既未颁发接收证书也未驳回承包人的申请，而当工程或区段（视情况而定）基本符合合同要求时，应视为在上述期限内的最后一天已经颁发了接收证书。

10.2 对部分工程的接收

在发包人的决定下，工程师可以为部分永久工程颁发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得使用工程的任何部分（合同规定或双方协议的临时措施除外）除非且直至工程师已颁发了该部分的接收证书。但是，如果在接收证书颁发前发包人确实使用了工程的任何部分：

(a) 该被使用的部分自被使用之日，应视为已被发包人接收；

(b) 承包人应从使用之日起停止对该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责任应转给发包人；以及

(c) 当承包人要求时，工程师应为此部分颁发接收证书。

工程师为此部分工程颁发接收证书后，应尽早给予承包人机会以使其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完成任何尚未完成的竣工检验，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前尽快进行此类竣工检验。

如果由于发包人接收和(或)使用该部分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及承包人同意的使用除外，）而使承包人招致了费用，承包人应(i)通知工程师并(ii)有权依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获得有关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的支付，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在接到此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对此费用及利润做出商定或决定。

若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而不是区段）颁发了接收证书，对于完成该工程的剩余部分的延误损失应减少。同样，包含该部分的区段（如有时）的剩余部分的延误损失也应减少。在接收证书注明的日期之后的任何拖延期间，延误损失减少的比例应按已签发部分的价值相对于整个工程或区段（视情况而定）的总价值的比例计算。工程师应根据第3.5款【决定】，对此比例作出商定或决定。本段规定仅适用于第8.7款【延误损失】规定的延误损失的日费率，但并不对其最大限额构成影响。

10.3 对竣工检验的干扰

如果由于发包人负责的原因妨碍承包人进行竣工检验已达14天以上，则应认为发包人已在本应完成竣工检验之日接收了工程或区段（视情况而定）。

工程师随后应相应地颁发一份接收证书，并且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前尽快进行竣工检验。工程师应提前14天发出通知，要求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检验。

若延误进行竣工检验致使承包人遭受了延误和(或)导致了费用，则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有权依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被延误；以及

(b) 支付任何有关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在接到此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对此事作出商定或决定。

10.4 地表需要恢复原状

除非接收证书中另有规定，区段或部分工程的证书并不认为可以证明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场地或其他地表面的工作已经完成。

11. 缺陷责任

11.1 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

为在相关缺陷责任期期满前或之后尽快使工作和承包人的文件以及每一区段符合合同要求的条件（合理的磨损除外），承包人应：

(a) 在工程师指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完成至接收证书注明的日期时尚未完成的任何工作；

(b) 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他人）指示，在工程或区段的缺陷责任期期满之日或之前（视情况而定）实施补救缺陷或损害所必需的所有工作。

若出现任何此类缺陷或发生损坏的情况，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他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11.2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所有第11.1款【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b)段中所述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下列原因引起的，则所有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担风险和费用进行：

(a) 任何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b) 永久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c) 承包人未履行其任何其他义务。

如果且在一定程度上上述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他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此时适用第13.3款【变更程序】。

11.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如果且在一定程度上工程、区段或主要永久设备（视情况而定，并且在接收以后）由于缺陷或损害而不能按照预定的目的进行使用，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要求延长工程或区段的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的延长不得超过2年。

如果永久设备和(或)材料的运送以及(或)安装根据第8.8款【工程暂停】或第16.1款【承包人有权暂停工作】发生了暂停，则本款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不适用于永久设备和(或)材料的缺陷责任期期满2年后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损害的情况。

11.4 未能补救缺陷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某一合理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他人）可确定一日期，规定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修补缺陷或损害，并且应向承包人发出一合理的通知。

如果承包人到该日期尚未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且依据第11.2款【修补缺陷的费用】，这些修补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发包人可（自行）：

(a) 以合理的方式由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但承包人对此项工作不负责任，并且承包人应依据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向发包人支付其因修补缺陷或损害导致的合理费用；

(b) 要求工程师依据第3.5款【决定】，对合同价格的合理减少额作出商定或决定；或

(c) 在该缺陷或损害致使发包人基本上无法享用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所带来的全部利益时，对整个工程或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那部分主要工程终止合同。但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依据合同或其他规定，发包人还应有权收回为整个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融资费用、拆除工程、清理现场和将永久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11.5 清除有缺陷的部分工程

若此类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迅速修复时，在发包人的同意下，承包人可将任何有缺陷或损害的永久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理。此类同意可要求承包人以该部分的重置费用增加履约保证的款额或提供其他适当的保证。

11.6 进一步的检验

如果任何缺陷或损害的修补工作可能影响到工程运行时，工程师可要求重新进行合同中列明的任何检验。该要求应在修补缺陷或损害后28天内通知承包人。

此类检验应按照以前的检验适用的条件进行，但是依据第11.2款【修补缺陷的费用】，此类检验的风险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承担修补工作的费用。

11.7 进入权

在履约证书颁发之前，承包人应有为遵守本款合理所需的进入工程的权力，但不符合发包人限定的任何合理安全措施的情况除外。

11.8 承包人的检查

如果工程师要求的话，承包人应在其指导下调查产生任何缺陷的原因。除非此类缺陷已依据第11.2款【修补缺陷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进行了修补，否则调查费用及其合理的利润应由工程师依据第3.5款【决定】，作出商定或决定，并加入合同价格。

11.9 履约证书

只有在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了履约证书，说明承包人已依据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日期之后，承包人的义务的履行才被认为已完成。

工程师应在最后一个缺陷责任期期满后28天内颁发履约证书，或在承包人已提供了全部承包人的文件并完成和检验了所有工程，包括修补了所有缺陷的日期之后尽快颁发。还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证书的副本。

只有履约证书才应被视为构成对工程的接受。

11.10 未履行的义务

在履约证书颁发之后，每一方仍应负责完成届时尚未履行的任何义务。就确定未履行的义务的性质和范围而言，合同应被认为仍然有效。

11.11 现场的清理

在接到履约证书以后，承包人应从现场运走任何剩余的承包人的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或临时工程。

若在发包人接到履约证书副本后28天内上述物品还未被运走，则发包人可对此留下的任何物品予以出售或另作处理。发包人应有权获得为此类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或有关的费用的支付。

此类出售的所有余额应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少于发包人的费用支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足部分的款项。

12. 测量和估价

12.1 需测量的工程

应对工程依据本款进行测量并确定其支付价值。

当工程师要求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测量时，他应合理地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应：

(a) 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工程师进行测量；以及

(b) 提供工程师所要求的全部详细资料。

如果承包人未能参加或派出一名代表，则由工程师（或工程师授权的他人）进行的测量应被视为准确地测量而接受。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需用记录对任何永久工程进行计量时，工程师应对此做好准备。当承包人被要求时，他应参加审查并就此类记录与工程师达成一致，并在双方一致时，在上述文件上签名。如果承包人没有参加审查，则应认为此类记录是准确的并被接受。

如果承包人在审查之后不同意上述记录，并且(或)不签字表示同意，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说明上述记录中被认为不准确的各个方面。在接到此类通知后，工程师应复查此类记录，或予以确认或予以修改。如果承包人在被要求对记录进行审查后14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此类通知，则认为它们是准确的并被接受。

12.2 测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当地惯例如何：

(a) 测量应该是测量每部分永久工程的实际净值，以及

(b) 测量方法应符合工程量表或其他适用报表。

12.3 估价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师应通过对每一项工作的估价，根据第3.5款【决定】，商定或决定合同价格。每项工作的估价是用依据上述第12.1款和第12.2款商定或决定的测量数据乘以此项工作的相应价格费率或价格得到的。

对每一项工作，该项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应该是合同中对此项工作规定的费率或价格，或者如果没有该项，则为对其类似工作所规定的费率或价格。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对这一项工作规定新的费率或价格将是合适的：

(a) (i) 如果此项工作实际测量的工程量比工程量表或其他报表中规定的工程量的变动大于10％；

(ii) 工程量的变更与对该项工作规定的具体费率的乘积超过了接受的合同款额的0.01％；

(iii) 由此工程量的变更直接造成该项工作每单位工程量费用的变动超过1％；以及

(iv) 这项工作不是合同中规定的“固定费率项目”；

(b) (i) 此工作是根据第13款【变更与调整】的指示进行的；

(ii) 合同中对此项工作未规定费率或价格；且

(iii) 由于该项工作与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没有类似的性质或不在类似的条件下进行，故没有一个规定的费率或价格适用。

每种新的费率或价格是对合同中相关费率或价格在考虑到上述(a)、(b)段所描述的适用的事件以后作出的合理调整。如果没有相关的费率或价格，则新的费率或价格应是在考虑任何相关事件以后，从实施工作的合理费用加上合理利润中得到。

在商定或决定了一合适的费率或价格之前，工程师还应为期中支付证书决定一临时费率或价格。

12.4 省略

当对任何工作的省略构成部分（或全部）变更且对其价值未达成一致时，如果：

(a) 承包人将招致（或已经招致）一笔费用，这笔费用应被视为是如果工作未被省略时，在构成部分接受的合同款额的一笔金额中所包含的；

(b) 该工作的省略将导致（或已经导致）这笔金额不构成部分合同价格；并且

(c) 这笔费用并不被认为包含在任何替代工作的估价之中，

承包人应随即向工程师发出通知，并附具体的证明资料。在接到通知后，工程师应依据第3.5款【决定】，对此费用作出商定或决定，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13. 变更和调整

13.1 有权变更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的任何时间，工程师可通过发布指示或以要求承包人递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

承包人应执行每项变更并受每项变更的约束，除非承包人马上通知工程师（并附具体的证明资料）并说明承包人无法得到变更所需的货物。在接到此通知后，工程师应取消、确认或修改指示。

每项变更可包括：

(a) 对合同中任何工作的工程量的改变（此类改变并不一定必然构成变更）；

(b) 任何工作质量或其他特性上的变更；

(c) 工程任何部分标高、位置和(或)尺寸上的改变；

(d) 省略任何工作，除非它已被他人完成；

(e) 永久工程所必需的任何附加工作、永久设备、材料或服务，包括任何联合竣工检验、钻孔和其他检验以及勘察工作，或

(f) 工程的实施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承包人不应对永久工程作任何更改或修改，除非且直到工程师发出指示或同意变更。

13.2 价值工程

承包人可以随时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书面建议，如果该建议被采用，它（在承包人看来）将(i)加速完工，(ii)降低发包人实施、维护或运行工程的费用，(iii)对发包人而言能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或(iv)为发包人带来其他利益。

承包人应自费编制此类建议书，并将其包括在第13.3款【变更程序】所列的条目中。

13.3 变更程序

如果工程师在发布任何变更指示之前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建议书，则承包人应尽快作出书面反应，要么说明理由为何不能遵守指示（如果未遵守时），要么提交：

(a)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书以及该工作实施的进度计划，

(b) 承包人依据第8.3款对进度计划和竣工时间作出任何必要修改的建议书，以及

(c) 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的建议书。

工程师在接到上述建议后（依据第13.2款【价值工程】或其它规定），应尽快予以答复，说明批准与否或提出意见。在等待答复期间，承包人不应延误任何工作。

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每一项实施变更的指示，并要求其记录费用，承包人应确认收到该指示。

每一项变更应依据第12款【测量与估价】进行估价，除非工程师依据本款另外作出指示或批准。

13.4 以适用的货币支付

如果合同规定合同价格以一种以上的货币支付，则在按上述规定已商定、批准或决定调整的同时，应规定以每种适用的货币支付的金额。在规定每种货币的金额时，应参照变更工作费用的实际或预期的货币比例以及为支付合同价格所规定的各种货币比例。

13.5 暂定金额

每一笔暂定金额仅按照工程师的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并相应地调整合同价格。支付给承包人的此类总金额仅应包括工程师指示的且与暂定金额有关的工作、供货或服务的款项。对于每一笔暂定金额，工程师可指示：

(a) 由承包人实施工作（包括提供永久设备、材料或服务），并按照第13.3款【变更程序】进行估价，和(或)

(b) 由承包人从指定分包商（第5.1款【指定分包商】中所定义的）处或其他人处购买永久设备、材料或服务，并应加入合同价格：

(i) 承包人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实际款额，以及

(ii) 采用适用的报表中规定的相关百分比（如有时），以此实际款额的一个百分比来计算一笔金额包括上级管理费和利润。如果没有这一相关百分比，则可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百分比。

当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应出示报价单、发票、凭证以及帐单或收据，以示证明。

13.6 计日工

对于数量少或偶然进行的零散工作，工程师可以指示规定在计日工的基础上实施任何变更。对于此类工作应按合同中包括的计日工报表中的规定进行估价，并采用下述程序。如果合同中没有计日工报表，则本款不适用。

在订购工程所需货物时，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当申请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交此货物的发票、凭证以及帐单或收据。

除了计日工报表中规定的不进行支付的任何项目以外，承包人应每日向工程师提交包括下列在实施前一日工作时使用的资源的详细情况在内的准确报表，一式两份：

(a) 承包人的人员的姓名、工种和工时，

(b) 承包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的种类、型号以及工时，以及

(c) 使用的永久设备和材料的数量和型号。

如内容正确或经同意时，工程师将在每种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在将它们纳入依据第14.3款【申请期中支付证书】提交的报表中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以上各资源的价格报表。

13.7 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如果在基准日期以后，能够影响承包人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工程所在国的法律（包括新法律的实施以及现有法律的废止或修改）或对此法律的司法的或官方政府的解释的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则合同价格应作出相应调整。

如果承包人由于此类在基准日期后所作的法律或解释上的变更而遭受了延误（或将遭受延误）和/或承担（或将承担）额外费用，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有权依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被延误；以及

(b) 支付任何有关费用，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在接到此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3.5款【决定】的规定，对此事作出商定或决定。

13.8 费用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14.1 合同价格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否则：

(a) 合同价格应根据第12.3款【估价】来商定或决定，并应根据本合同对其进行调整；

(b)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合同他应支付的所有税费、关税和费用，而合同价格不应因此类费用进行调整（第13.17款【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的规定除外）；

(c) 工程量清单或其他报表中可能列出的任何工程量仅为估算的工程量，不得将其视为：

（i） 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或者

（ii）用于第12条【测量和估价】的目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且

(d) 在开工日期开始后28天之内，承包人应该向工程师提交对资料表中每一项总价款项的价格分解建议表。在编写支付证书时，工程师可以将该价格分解表考虑在内，但不应受其制约。

14.2 预付款

当承包人根据本款提交了履约担保和付款申请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一笔预付款，作为对承包人动员工作的无息贷款。预付款总额，分期预付的次数与时间（一次以上时），以及适用的货币与比例应符合投标函附录中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没有收到该保函，或者投标函附录中没有规定预付款总额，则本款不再适用。

在工程师收到报表（根据第14.3款【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并且发包人收到了由承包人提交的 （i）根据第4.2款【履约保证】规定的履约保证后，工程师应为第一笔分期付款颁发一份期中支付证书。该保函应由发包人认可的机构和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签发，并且其格式应使用专用条件中所附的格式或业主认可的其他格式。

该预付款应在支付证书中按百分比扣减的方式偿还。除非在投标函附录中另外注明了其他百分比，否则：

（a） 此种扣减应开始于支付证书中所有被证明了的期中付款的总额（不包括预付款及质量保证金的扣减与偿还）超过接受的合同款额（减去暂定金额）的10％时；且

（b） 按照预付款的货币的种类及其比例，分期从每份支付证书中的数额（不包括预付款及质量保证金的扣减与偿还）中扣除25％，直至还清全部预付款。

如果在颁发工程的接收证书前或按第15条【发包人提出终止】，第16条【承包人提出暂停和终止】，或第19条【不可抗力】（视情况而定）终止合同前，尚未偿清预付款，承包人应将届时未付债务的全部余额立即支付给发包人。

14.3 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在每个月末之后向工程师提交一式六份报表，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各证明文件，包括根据第4.21款【进度报告】，提交当月进度情况的详细报告。

该报表应包括下列项目(如适用)，这些项目应以应付合同价格的各种货币表示，并按下列顺序排列：

（a） 截至当月末已实施的工程及承包人的文件的估算合同价值(包括变更，但不包括以下（b）段至（g）段中所列项目）；

（b） 根据第13.7款【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和第13.8款【费用变化引起的调整】，由于立法和费用变化应增加和减扣的任何款额；

（c） 作为质量保证金减扣的任何款额，质量保证金按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质量保证金百分率乘以上述款额的总额计算得出，减扣直至发包人保留的款额达到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限额（如有时）为止；

（d）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为预付款的支付和偿还应增加和减扣的任何款额；

（e） 根据第14.5款【用于永久工程的永久设备和材料】，为永久设备和材料应增加和减扣的款额；

（f） 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包括第20条【索赔、争端和仲裁】的规定），应付的任何其他的增加和减扣的款额；

（g） 对所有以前的支付证书中证明的款额的扣除。

14.4 支付表

若合同包括支付表，其中规定了合同价格的分期付款数额，除非在此支付表中另有规定，否则：

（a） 在此支付表中所报的分期支付额即为第14.3款【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a）段所述的合同价值；

（b） 第14.5款【用于永久工程的永久设备和材料】将不再适用；并且

（c） 如果分期支付额不是参照工程实施所达到的实际进度制定的，且如果实际进度落后于支付表中分期支付所依据的进度状况，则工程师可通过考虑所达到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分期支付所依据的进度的情况，根据第3.5款【决定】来商定或决定修正分期支付额。

如果在合同中没有支付表，则每个季度承包人应就其到期应得的款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不具约束力的估价单。第一份估价单应在开工日期后42天之内提交，修正的估价单应按季度提交，直到工程的接收证书已经颁发。

14.5 用于永久工程的永久设备和材料

若本款适用，则根据第14.3款（e）段的规定，期中支付证书应包括，（i）已运至现场为永久工程配套的永久设备与材料的预支款额；以及（ii）当此类永久设备与材料的合同价值已构成永久工程的一部分时的扣除款额（根据第14.3款【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a）段）。

如果在投标函附录中没有下述（b）（i）段或（c）（i）段提到的列表，本款将不适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下列条件已经得到满足，他应该决定并证明每一项预支款额：

（a） 承包人已经：

（i） 完整保存了各种记录（包括有关永久设备和材料的订单、收据、费用及使用），且此类记录可供随时检查；以及

（ii） 提交了购买永久设备和材料并将其运至现场的费用报表，同时提交了有关的证明文件；

以及或者：

（b） 相关的永久设备和材料：

（i） 均属投标函附录中所列的在装运时应支付款额的项目；

（ii） 按照合同的要求已经运至工程所在国，并正在运往现场的途中；并且

（iii） 是清洁装船提单或其他装运证明中声明的。该提单或证明，与运输费和保险费的支付证明、其他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以及由发包人接受的银行按发包人接受的格式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开具的各笔用不同货币表示的金额应等同于根据本款规定应付的总额）应该已一同提交给了工程师。该保函的格式可以同第14.2款【预付款】中所提到的格式相类似，且其有效期应一直持续到此类永久设备和材料已适当地存放在现场并得到防失、防损、防腐之保护为止；

或者

（c） 相关的永久设备和材料：

（i） 均属投标函附录中所列在运至现场时应支付款额的项目；并且

（ii） 已经运至现场，适当地存放在现场，得到防失、防损、防腐之保护，并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

工程师应该确定永久设备和材料（包括运至现场）的费用，支付证书中应增加或扣除的款额为该费用的80％，此时他应将本款中所涉及到的文件以及永久设备和材料的合同价值考虑在内。

对于每笔预支款额，其货币种类应为第14.3款【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a）段中涉及的合同价值最终支付时所应采用的货币种类。支付证书应该包括适当的扣除款额，该扣除款额应与相关的永久设备和材料的预支款额相等，并采用相同的货币种类。

14.6 期中支付证书的颁发

在发包人收到并批准了履约保证之后，工程师才能为任何付款开具支付证书。此后，在收到承包人的报表和证明文件后28天内，工程师应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列出他认为应支付承包人的金额，并提交详细证明资料。

但是，在颁发工程的接收证书之前，若被开具证书的净金额（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及其他应扣款额之后）少于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如有此规定时），则工程师没有义务为任何付款开具支付证书。在这种情况下，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除以下情况外，期中支付证书不得由于任何原因而被扣发：

（a） 如果承包人所提供的物品或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可扣发修正或重置的费用，直至修正或重置工作完成；以及（或者）

（b）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作或履行义务，并且工程师已经通知承包人，则可扣留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直至该工作或义务被履行为止。

工程师可在任何支付证书中对任何以前的证书给予恰当的改正或修正。支付证书不应被视为是工程师的接受、批准、同意或满意的意思表示。

14.7 支付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a） 首次分期预付款额，时间是在中标通知书颁发之日起42天内，或在根据第4.2款【履约保证】以及第14.2款【预付款】的规定，收到相关的文件之日起21天内，二者中取较晚者；

（b） 期中支付证书中开具的款额，时间是在工程师收到报表及证明文件之日起56天内；以及

（c） 最终支付证书中开具的款额，时间是在发包人收到该支付证书之日起56天内。

每种货币支付的款项应被转入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对该种货币的付款国的指定银行帐户。

14.8 延误的支付

如果承包人没有收到根据第14.7款【支付】应获得的任何款额，承包人应有权就未付款额按月所计复利收取延误期的融资费。延误期应认为是从第14.7款【支付】规定的支付日期开始计算的，而不考虑（当（b）段的情况发生时）期中支付证书颁发的日期。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此融资费应以年利率为支付货币所在国中央银行的贴现率加上三个百分点进行计算，并用这种货币进行支付。

承包人有权得到此类付款而无需正式通知或证明，并且不损害他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14.9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当工程师已经颁发了整个工程的接收证书时，工程师应开具证书将质量保证金的前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如果颁发的接收证书只是限于一个区段或工程的一部分，则应就相应百分比的质量保证金开具证书并给予支付。这个百分数应该是将估算的区段或部分的合同价值除以最终合同价格的估算值计算得出的比例的40％。

在缺陷责任期期满时，工程师应立即开具证书将质量保证金尚未支付的部分支付给承包人。如果颁发的接收证书只限于一个区段，则在这个区段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应立即就质量保证金的后一半的相应百分比开具证书并给予支付。这个百分数应该是将估算的区段或部分的合同价值除以最终合同价格的估算值计算得出的比例的40％。

但如果在此时根据第11条【缺陷责任】，尚有任何工作仍需完成，工程师有权在此类工作完成之前扣发与完成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的支付证书。

在计算上述的各项百分比时，不考虑根据第13.7款【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和第13.8款【费用变化引起的调整】所进行的任何调整。

14.10 竣工报表

在收到工程的接收证书后84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其批准的格式编制的竣工报表一式六份，并附第14.3款【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要求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

（a） 到工程的接收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b） 承包人认为应进一步支付给他的任何款项，以及

（c）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将应支付给他的任何其他估算款额。估算款额应在此竣工报表中单独列出。

工程师应根据第14.6款【期中支付证书的颁发】开具支付证书。

14.11 申请最终支付证书

在颁发履约证书56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其批准的格式编制的最终报表草案一式六份，并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a） 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以及

（b）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应进一步支付给他的任何款项。

如果工程师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最终报表草案中的某一部分，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合理要求提交进一步的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随后，承包人应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双方同意的最终报表。在本条件中，该双方同意的报表被称为“最终报表”。

但是如果工程师和承包人讨论并对最终报表草案进行了双方同意的修改后，仍明显存在争议，工程师应向发包人送交一份最终报表中双方协商一致的期中支付证书，同时将一副本送交承包人。此后，如果存在的争议最终根据第20.4款【获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或第20.5款【友好解决】得到解决，承包人随后应根据争议解决的结果编制一份最终报表提交给发包人（同时将一副本送交工程师）。

14.12 结清单

在提交最终报表时，承包人应提交一份书面结清单，确认最终报表的总额为根据或参照合同应支付给他的所有款项的全部和最终的结算额。该结清单可注明，只有在全部未支付的余额得到支付且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当日起，该结清单才能生效。

14.13 最终支付证书的颁发

根据第14.11款【最终支付证书的申请】和第14.12款【结清单】，在收到最终报表及书面结清单单后28天内，工程师应向发包人发出一份最终支付证书，说明：

（a） 最终应支付的款额，以及

（b） 在对发包人以前支付过的款额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加以核算后，发包人还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还应支付给发包人（视情况而定）的余额（如有时）。

如果承包人未根据第14.11款【最终支付证书的申请】和第14.12款【结清单】，申请最终支付证书，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提出申请。如果承包人未能在28天期限内提交此类申请，工程师应对其公正决定的应支付的此类款额颁发最终支付证书。

14.14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

对于由合同或工程实施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和事件，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负有责任，除非承包人在下述文件中明确地包括了有关金额；

（a） 最终报表，以及

（b） （工程的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问题或事件除外）第14.10款【竣工报表】提及的竣工报表。

但是，本款将不限定由于发包人的损害赔偿义务引起的责任，或者发包人的欺诈、故意违约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发包人的责任。

14.15 支付的货币

合同价格应以投标函附录中指定的一种或几种货币支付。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如果指定的货币不限于一种，则应按下述规定进行支付：

（a） 如果接受的合同款额仅以当地货币表示：

（i） 则支付当地货币与外币的比例或数额，以及计算该款额所用的固定汇率应按投标函附录中的规定执行，双方另有协议的情况除外；

（ii） 根据第13.5款【暂定金额】和第13.7款【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应付款项和减扣款项应以适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进行支付和减扣；以及

（iii）根据第14.3款【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a）段至（d）段的要求的其他应付款项和减扣款项，应以上述（a）段（i）中规定的货币种类和比例进行支付和减扣；

（b） 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损害赔偿费应按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货币种类和比例进行支付；

（c） 承包人应该支付给发包人的其他款项应以发包人支付时使用的货币种类支付，或以双方协议使用的货币支付；

（d） 如果承包人以某种特殊货币向发包人支付时的金额，超过了发包人以同种货币向承包人支付时的金额，发包人可从以其他货币进行支付的金额中弥补上述金额的余额；以及

（e） 如果在投标函附录中未注明汇率，所采用的汇率应为工程所在国中央银行规定的在基准日期通行的汇率。

15. 发包人提出终止

15.1 通知改正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履行任何义务，工程师可通知承包人，要求他在一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

15.2 发包人提出终止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

（a） 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保证】或根据第15.1款【通知改正】发出的通知，

（b） 放弃工程或证明他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c）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

（i） 按第8条【开工、延误和暂停】实施工程，或

（ii） 在接到通知后28天内，遵守根据第7.5款【拒收】或第7.6款【补救工作】颁发的通知，

（d） 未按要求经过许可便擅自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或转让合同，

（e）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承包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的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或

（f） 给予或提出给予（直接或间接）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佣金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作为引诱或报酬；

（i）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或

（ii）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或者，如果任何承包人的人员、代理商或分包商如（f）段所述的那样给予或提出给予（直接或间接）任何人以任何此类引诱或报酬。但是，给予承包人的人员的合法奖励和报酬应不会导致合同终止。

如果发生上述事件或情况，则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发出通知14天后，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人逐出现场。另外，如果发生（e）段或（f）段的情况，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终止合同。

发包人选择终止合同不应影响他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享有的发包人的任何其他权利。

承包人随后应离开现场，并将任何要求的货物，所有他自己编制的或他人为其编制的承包人的文件以及其他设计文件转交给工程师。此外，承包人还应尽其最大努力立即遵守下述通知中所包含的合理指示：（i）为任何分包合同的转让，以及（ii）为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

在此类终止之后，发包人可以安排由任何其他实体完成工程，或安排由任何其他实体和自己一起完成工程。发包人和此类实体可使用任何货物、承包人编制的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人的文件以及其他设计文件。

发包人随后发出通知，说明承包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将在现场或现场附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及自担风险安排上述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撤离，不得拖延。此外，如果此时承包人还有应支付给发包人的款额未支付，为了获取这笔款额，发包人可以出售上述设备和临时工程。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应归还承包人。

15.3 终止日期时的估价

在根据第15.2款【发包人提出终止】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工程师应尽快根据第3.5款【决定】，商定或决定工程、货物和承包人的文件的价值，以及就其根据合同实施的工作承包人应得到的所有款项。

15.4 终止后的支付

在根据第15.2款【发包人提出终止】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发包人可以：

（a） 按照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要求执行，

（b） 扣留向承包人支付的进一步款项，直至发包人确定了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工程缺陷的费用、误期损害赔偿费（如有时），以及发包人花费的所有其它费用，以及（或者）

（c） 在考虑根据第15.3款【终止日期时的估价】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金额后，自承包人处收回发包人由此招致的任何损失以及为完成工程所导致的超支费用。在收回此类损失和超支费用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结存金额。

15.5 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权力

在任何发包人认为适宜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此类终止应在下述日期较晚者后28天生效：（i）收到该终止通知的日期，或（ii）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的日期。如果发包人为了自己实施工程或为了安排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则他将无权根据本款终止合同。

在此类终止之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6.3款【通知工作及承包人的设备的撤离】的要求执行，并应按照第19.6款【可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返回】从发包人处得到支付。

16. 承包人提出暂停和终止

16.1 承包人有权暂停工作

如果工程师未能按照第14.6款【期中支付证书的颁发】开具支付证书，或者发包人未能按照第2.4款【发包人的资金安排】或第14.7款【支付】的规定执行，则承包人可在提前21天以上通知发包人，暂停工作（或降低工作速度），除非并且直到承包人收到了支付证书，合理的证明或支付（视情况而定并且遵守通知的指示）。

此行为不应影响承包人根据第14.8款【延误的支付】得到融资费和根据第16.2款【承包人提出终止】终止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发出终止通知之前，承包人随即收到了此类支付证书、证明或支付（如相关条款和上述通知中所述），则承包人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款规定暂停工作或降低工作速度而造成拖期和（或）导致发生费用，则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根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有权：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就任何此类延误获得延长的工期，如果竣工时间已经（或将要）被延误，以及

（b） 获得任何此类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并将之加入在合同价格。

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工程师应根据第3.5款【决定】，对上述事宜表示同意或作出决定。

16.2 承包人提出终止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承包人应有权终止合同：

（a） 在根据第16.1款【承包人有权暂停工作】发出通知（有关于发包人未能按照第2.4款【发包人的资金安排】的规定执行）后42天内，承包人没有收到合理的证明，

（b） 在收到报表和证明文件后56天内，工程师未能颁发相应的支付证书，

（c） 在第14.7款【支付】规定的支付时间期满后42天内，承包人没有收到按开具的期中支付证书应向其支付的应付款额（根据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进行扣除的金额除外），

（d） 发包人基本上没有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e） 发包人未能按照第1.6款【合同协议书】或第1.7款【转让】的规定执行，

（f） 第8.11款【持续的暂停】所述的持续的暂时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或

（g） 发包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承包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的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如果发生上述事件或情况，则承包人可在向发包人发出通知14天后，终止本合同。此外，如果发生（f）段或（g）段的情况，承包人可通知发包人立即终止合同。

承包人选择终止合同不应影响他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享有的承包人的任何其他权利。

16.3 停止工作及承包人的设备的撤离

在根据第15.5款【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权力】，或第16.2款【承包人提出终止】或第19.6款【可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返回】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承包人应尽快：

（a）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但应负责工程师为保护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可能指示进行的此类工作，

（b） 移交承包人已得到付款的承包人的文件、永久设备、材料及其他工作，以及

（c） 撤离现场上所有其他的货物（为了安全所需的货物除外），而后离开现场。

16.4 终止时的支付

在根据第16.2款【承包人提出终止】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发包人应尽快：

（a） 将履约保证退还承包人，

（b） 根据第19.6款【可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返回】向承包人进行支付，以及

（c） 向承包人支付因终止合同承包人遭受的任何利润的损失或其他损失或损害的款额。

17. 风险和责任

17.1 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护发包人，发包人的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遭与下述有关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

（a）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如有时），施工、竣工以及任何缺陷的修补导致的任何人员的身体伤害、生病、病疫或死亡，由于发包人、发包人的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的任何渎职、恶意行为或违反合同而造成的除外，以及

（b） 物资财产，即不动产或私人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当此类损伤或毁坏是：

（i）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如有时），施工、竣工以及任何缺陷的修补导致的，以及

（ii）由于承包人、承包人的人员，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由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渎职、恶意行为或违反合同而造成的。

发包人应保障和保护承包人，承包人的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遭与下述有关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1）由于发包人、发包人的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的任何渎职、恶意行为或违反合同而造成的身体伤害、生病、病疫或死亡，（2）没有承保的责任，如第18.3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的保险】第（d）段（i），（ii）及（iii） 中所述的。

17.2 承包人对工程的照管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或认为根据第10.1款【对工程和区段的接收】已颁发）接收证书的日期为止，承包人应对工程的照管负全部责任。此后，照管工程的责任移交给发包人。如果就工程的某区段或部分颁发了接收证书（或认为已颁发），则该区段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即移交给发包人。

在责任相应地移交给发包人后，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任何在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日期内应完成而尚未完成的工作，直至此类扫尾工作已经完成。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货物或承包人的文件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是由于第17.3款【发包人的风险】所列的发包人的风险所致，则承包人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弥补此类损失或修补损害，以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的文件符合合同的要求。

承包人还应为在接收证书颁发后由于他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同时，对于接收证书颁发后出现，并且是由于在此之前承包人的责任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也应负有责任。

17.3 发包人的风险

与下述第17.4款有关的风险如下：

（a）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b） 工程所在国内的叛乱、恐怖活动、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 暴乱、骚乱或混乱，完全局限于承包人的人员以及承包人和分包商的其他雇用人员中间的事件除外，

（d） 工程所在国的军火、爆炸性物质、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由于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爆炸性物质、辐射或放射性活动的情况除外，

（e）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f） 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g） 因工程任何部分设计不当而造成的，而此类设计是由发包人的人员提供的，或由发包人所负责的其他人员提供的，以及

（h）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不可预见且无法合理防范的自然力的作用。

17.4 发包人的风险造成的后果

如果上述第17.3款所列的发包人的风险导致了工程、货物或承包人的文件的损失或损害，则承包人应尽快通知工程师，并且应按工程师的要求弥补此类损失或修复此类损害。

如果为了弥补此类损失或修复此类损害使承包人延误工期和（或）承担了费用，则承包人应进一步通知工程师，并且根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有权：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就任何此类延误获得延长的工期，如果竣工时间已经（或将要）被延误，以及

（b） 获得任何此类费用，并将之加在合同价格中。如果第17.3款【发包人的风险】（f）段及（g）段的情况发生，上述费用应加上合理的利润。

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工程师应根据第3.5款【决定】，对上述事宜表示同意或作出决定。

17.5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本款中，“侵权”的含义是指对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专利权，已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品名称、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或声称的侵权）；“索赔”的含义是指声称侵权的索赔（或为索赔进行的诉讼活动）。

如果一方在收到此类索赔后28天内未向任何索赔事件的另一方发出通知，则认为前者已经放弃了根据本款得到保障的一切权利。

发包人应保障和保护承包人免遭由于下述情况（或以前发生的情况）导致的任何对于声称的侵权的索赔：

（a） 由于承包人遵循合同而必然引起的结果，或者

（b） 由于发包人使用任何工程引起的结果：

（i） 不是为合同中指明或可合理推论出来的目的，或

（ii）与非承包人提供的任何事物联合使用，除非此类使用在基准日期之前已向承包人公开说明或在合同中指出。

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护发包人免遭由于下述情况导致的或与下述情况相关的任何其他索赔：

（i） 所有货物的制造、使用、出售或进口，或

（ii） 承包人负责进行的设计。

如果一方有权根据本款得到保障，则保障方可以（自费）为解决该索赔进行谈判和进行由此索赔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应保障方的要求并在由其负担费用的情况下，被保障方应协助对此类索赔进行争辩。该被保障方（包括其人员）不应承认任何有损于保障方的谈判、诉讼或仲裁，除非保障方未能按照被保障方的要求进行谈判、诉讼或仲裁。

17.6 责任限度

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工程的使用损失、利润损失、任何其它合同损失，或任何间接或由之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根据第16.4款【终止时的支付】和第17.1款【保障】规定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根据合同对发包人应负的全部责任（不包括第4.19款【电、水、气】，第4.20款【发包人的设备和免费提供的材料】，第17.1款【保障】以及第17.5款【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所规定的责任），不应超过专用条件中注明的金额，或者（如果没有注明此类金额）不应超过接受的合同款额。

本款不限制违约方的欺诈行为、故意违约或管理不善所导致的责任。

18. 保险

18.1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在本条中，“保险方”的含义是指根据相关条款的规定投保各种类型的保险并保持其有效的一方。

当承包人作为保险方时，他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承保人及条件办理保险。这些条件应与中标通知书颁发日期前达成的条件保持一致，且此达成一致的条件优先于本条的各项规定。

当发包人作为保险方时，他应按照专用条件后所附详细说明的承保人及条件办理保险。

如果某一保险单被要求对联合被投保人进行保障，则该保险应适用于每一单独的被投保人，其效力应和向每一联合被投保人颁发了一张保险单的效力一致。如果某一保险单保障了另外的联合被投保人，即本条款规定的被投保人以外的被投保人，则（i）承包人应代表此类另外的联合被投保人根据保险单行动（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人员行动的情况除外），（ii）另外的联合被投保人应无权直接从承保人处获得支付，或者直接与承保人办理任何业务，以及（iii）保险方应要求所有另外的联合被投保人遵循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为防范损失或损害，对于所办理的每份保险单应规定按照修复损失或损害所需的货币种类进行补偿。从承保人处得到的赔偿金应用于修复和弥补上述损失或损害。

在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各个期限内（从开工日期算起），相应的保险方应向另一方提交：

（a） 本条所述的保险已生效的证明，以及

（b） 第18.2款【工程和承包人的设备的保险】和第18.3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的保险】所述的保险单的副本。

保险方在支付每一笔保险费后，应将支付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提交此类证明或投保单的同时，保险方还应将此类提交事宜通知工程师。

每一方都应遵守每份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保险方应将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有关的变动通知给承保人，并确保保险条件与本条的规定一致。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批准，任一方都不得对保险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变动。如果承保人作出（或欲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变动，承保人先行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如果保险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办理保险并使之保持有效，或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令另一方满意的证明和保险单的副本，则另一方可以（按他自己的决定且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情况下）为此类违约相关的险别办理保险并支付应交的保险费。保险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此类保险费的款额，同时合同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

本条规定不限制合同的其余条款或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职责或责任。任何未保险或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的款额，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根据上述义务、职责或责任相应负担。但是，如果保险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办理保险并使之保持有效（且该保险是可以办理的），并且另一方没有批准将其作为一项工作的删减，也没有为此类违约相关的险别办理保险，则任何通过此类保险本可收回的款项应由保险方支付给另一方。

一方向另一方进行的支付必须遵循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或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如适用）的规定。

18.2 工程和承包人的设备的保险

保险方应为工程、永久设备、材料以及承包人的文件投保，该保险的最低限额应不少于全部复原成本，包括补偿拆除和移走废弃物以及专业服务费和利润。此类保险应自根据第18.1款【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提交证明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的接收证书之日止保持有效。

对于颁发接收证书前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原因以及承包人在进行任何其他作业（包括第11条【缺陷责任】所规定的作业）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保险方应将此类保险的有效期延至履约证书颁发的日期。

保险方应为承包人的设备投保，该保险的最低限额应不少于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至现场）。对于每项承包人的设备，该保险应保证其运往现场的过程中以及设备停留在现场或附近期间，均处于被保险之中，直至不再将其作为承包人的设备使用为止。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款规定的保险：

（a） 应由承包人作为保险方办理并使之保持有效，

（b） 应以合同双方联合的名义投保，联合的合同双方均有权从承保人处得到支付，仅为修复损失或损害的目的，该支付的款额由合同双方共同占有或在各方间进行分配，

（c） 应补偿除第17.3款【发包人的风险】所列发包人的风险之外的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d） 还应补偿由于发包人使用或占用工程的另一部分而对工程的某一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以及第17.3款【发包人的风险】（c）、（g）及（h）段所列发包人的风险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对于每种情况，不包括那些根据商业合理条款不能进行保险的风险），每次发生事故的扣减不大于投标函附录中注明的款额（如果没有注明此类款额，（d）段将不适用），以及

（e） 将不包括下述情况导致的损失、损害，以及将其恢复原状：

(i)工程的某一部分由于其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而处于不完善的状态（但是保险应包括直接由此类不完善的状态（下述（ii）段中的情况除外）导致的工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损失和损害），

(ii)工程的某一部分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是为了修复工程的任何其他部分所致，而此类其他部分由于其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而处于不完善的状态，

(iii) 工程的某一部分已移交给发包人，但承包人负责的损失或损害除外，以及

(iv)根据第14.5款【用于永久工程的永久设备和材料】，货物还未运抵工程所在国时。

如果在基准日期后超过一年时间，上述（d）段所述保险由于商业合理条件而无法再获得，则承包人（作为保险方）应通知发包人，并提交详细证明文件。发包人应该随即（i）有权根据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获得款额与此类商业合理条件相等的支付，作为承包人为此类保险本应作出的支付，以及（ii）被认为（除非他依据商业合理条件办理了保险）已经根据第18.1款【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批准了此类工作的删减。

18.3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的保险

保险方应为履行合同引起的，并在履约证书颁发之前发生的任何物资财产（第18.2款【工程和承包人的设备的保险】的规定被投保的物品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人员（根据第18.4款【承包人人员的保险】规定的被投保的人员除外）的伤亡引起的每一方的责任办理保险。

该保险每一次事故的最低限额应不少于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数额，对于事故的数目并无限制。如果在投标函附录中没有注明此类金额，则本款将不再适用。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本款中规定的保险：

（a） 应由承包人作为保险方办理并使之保持有效，

（b） 应以合同双方联合的名义投保，

（c） 应保证弥补由于承包人履行合同而导致的发包人的财产的一切损失和损害（根据第18.2款的规定被投保的物品除外），以及

（d） 不承保下述情况引起的责任：

(i)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在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永久工程，并为永久工程占有该土地，

(ii)承包人履行实施工程并修补缺陷而导致的无法避免的损害，以及

(iii) 第17.3款【发包人的风险】所列发包人的风险所导致的情况，根据商业合理条件可以投保的除外。

18.4 承包人的人员的保险

承包人应为由于承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人员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害、疾病、病疫或死亡所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投保，并使之保持有效。

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应能够依此保险单得到保障，但此类保险不承保由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人员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损失和索赔。

该保险此类人员协助实施工程的整个期间都要保持完全有效。对于分包商的雇员，此类保险可由分包商来办理，但承包人应负责使分包商遵循本条的要求。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的含义是指如下所述的特殊事件或情况：

（a） 一方无法控制的，

（b） 在签订合同前该方无法合理防范的，

（c） 情况发生时，该方无法合理回避或克服的，以及

（d） 主要不是由于另一方造成的。

只要满足上述（a）至（d）段所述的条件，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i）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ii） 叛乱、恐怖活动、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iii） 暴乱、骚乱、混乱、罢工或停业，完全局限于承包人的人员以及承包人和分包商的其它雇员中间的事件除外，

（iv） 军火，炸药，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由于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的情况除外，

（v）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爆发。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一方已经或将要无法依据合同履行他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应将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具体说明已经无法或将要无法履行的义务、工作。该方应在注意到（或应该开始注意到）构成不可抗力的相应事件或情况发生后14天内发出通知。

在发出通知后，该方应在此类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免除此类义务的履行。

不论本条中其它款作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一方依据合同向另一方进行支付的义务。

19.3 减少延误的责任

只要合理，自始至终，每一方都应尽力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延误。

当不可抗力的影响终止时，一方应通知另一方。

19.4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承包人无法依据合同履行他的任何义务，而且已经根据第19.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发出了相应的通知，并且由于承包人无法履行此类义务而使其遭受工期的延误和（或）费用的增加，则根据第20.1款【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有权：

（a） 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就任何此类延误获得延长的工期，如果竣工时间已经（或将要）被延误，以及

（b） 获得任何此类费用的支付款额，如果发生了如第19.1款【不可抗力的定义】中（i）至(iv)段所描述的事件或情况，以及如果在工程所在国发生了如（ii）至(iv)段中所述的事件或情况。

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工程师应根据第3.5款【决定】对上述事宜表示同意或作出决定。

19.5 不可抗力对分包商的影响

如果根据有关工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分包商有权在附加的或超出本款规定范围之外的不可抗力发生时解除其义务，则在此类附加的或超出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继续工作，且他无权根据本款解除其履约义务。

19.6 可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返回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整个工程的施工无法进行已经持续了84天，且已根据第19.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发出了相应的通知，或如果由于同样原因停工时间的总和已经超过了140天，则任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将在通知发出后7天终止，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第16.3款【停止工作及承包人的设备的撤离】的规定执行。

一旦发生此类终止，工程师应决定已完成的工作的价值，并颁发包括下列内容的支付证书：

（a） 已完成的且其价格在合同中有规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款额；

（b） 为工程订购的，且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去接受交货的永久设备和材料的费用：当发包人为之付款后，此类永久设备和材料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亦为之承担风险），并且承包人应将此类永久设备和材料交由发包人处置；

（c） 为完成整个工程，承包人在某些情况合理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或负债；

（d） 将临时工程和承包人的设备撤离现场并运回承包人本国设备基地的合理费用（或运回其他目的地的费用，但不能超过运回本国基地的费用）；以及

（e） 在合同终止日期将完全是为工程雇用的承包人的职员和劳工遣返回国的费用。

19.7 根据法律解除履约

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如果合同双方无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的发生使任一方（或合同双方）履行他（或他们）的合同义务已变为不可能或非法，或者根据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合同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的履约，那么在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此类事件或情况的通知的条件下：

（a） 合同双方应被解除进一步的履约，但是不影响由于任何以前的违约任一方享有的权利，以及

（b） 如果合同是依据第19.6款的规定终止的，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应与根据第19.6款【可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返回】终止合同时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相同。

20. 索赔、争端和仲裁

20.1 承包人的索赔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件的任何条款或参照合同的其他规定，认为他有权获得任何竣工时间的延长和（或）任何附加款项，他应通知工程师，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尽快发出，并应不迟于承包人开始注意到或应该开始注意到这种事件或情况之后28天。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竣工时间将不被延长，承包人将无权得到附加款项，并且发包人将被解除有关索赔的一切责任。否则本款以下规定应适用。

承包人还应提交一切与此类事件或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通知（如果合同要求），以及索赔的详细证明报告。

承包人应在现场或工程师可接受的另一地点保持用以证明任何索赔可能需要的同期记录。工程师在收到根据本款发出的上述通知后，在不必事先承认发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督此类记录的进行，并（或）可指示承包人保持进一步的同期记录。承包人应允许工程师审查所有此类记录，并应向工程师提供复印件（如果工程师指示的话）。

在承包人开始注意到，或应该开始注意到，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之日起42天内，或在承包人可能建议且由工程师批准的此类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足够详细的索赔，包括一份完整的证明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的依据以及索赔的工期和（或）索赔的金额。如果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具有连续影响：

（a） 该全面详细的索赔应被认为是临时的；

（b） 承包人应该按月提交进一步的临时索赔，说明累计索赔工期和（或）索赔款额，以及工程师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进一步的详细报告；以及

（c） 在索赔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或在承包人可能建议且由工程师批准的此类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

在收到索赔报告或该索赔的任何进一步的详细证明报告后42天内（或在工程师可能建议且由承包人批准的此类其他时间内），工程师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不批准时要给予详细的评价。他可能会要求任何必要的进一步的详细报告，但他应在这段时间内就索赔的原则作出反应。

每一份支付证明应将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应支付并已被合理证实的此类索赔金额纳入其中。如果承包人提供的详细报告不足以证明全部的索赔，则承包人仅有权得到已被证实的那部分索赔。

工程师应根据第3.5款【决定】，表示同意或作出决定：（i）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延长竣工时间（在其终止时间之前或之后）（如果有的话），以及（或者）（ii）根据合同承包人有权获得的附加款项（如果有的话）。

除本款的规定外，还有许多其他条款适用于索赔。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循本款或其他有关索赔的条款的规定，则在决定竣工时间的延长和（或）额外款项时，要考虑这种未遵循（如果有的话）已妨碍或影响索赔调查的程度，除非根据本款第二段该索赔已被排除。

20.2 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委任

争端应由争端裁决委员会根据第20.4款【获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进行裁决。合同双方应在投标函附录规定的日期内，共同任命一争端裁决委员会。

该争端裁决委员会应由具有恰当资格的成员组成，成员的数目可为一名或三名（“成员”），具体情况按投标函附录中的规定。如果投标函附录中没有注明成员的数目，且合同双方没有其他的协议，则争端裁决委员会应包含三名成员。

如果争端裁决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则合同每一方应提名一位成员，由对方批准。合同双方应与这两名成员协商，并应商定第三位成员（作为主席）。

但是，如果合同中包含了意向性成员的名单，则成员应从该名单中选出，除非他不能或不愿接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任命。

合同双方与唯一的成员（“裁决人”）或三个成员中的每一个人的协议书（包括各方之间达成的此类修正）应编入附在通用条件后的争端裁决协议书的通用条件中。

关于唯一成员或三个成员中的每一个人（包括争端裁决委员会向其征求建议的任何专家）的报酬的支付条件，应由合同双方在协商上述任命条件时共同商定。每一方应负责支付此类酬金的一半。

在合同双方同意的任何时候，他们可以共同将事宜提交给争端裁决委员会，使其给出意见。没有另一方的同意，任一方不得就任何事宜向争端裁决委员会征求建议。

在合同双方同意的任何时候，他们可以任命一合格人选（或多个合格人选）替代（或备有人选替代）争端裁决委员会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成员。除非合同双方另有协议，只要某一成员拒绝履行其职责或由于死亡、伤残、辞职或其委任终止而不能尽其职责，该任命即告生效。

如果发生了上述情况，而没有可替换的人员，委任替换人员的方式与本款中规定的任命或商定被替换人员的方式相同。

任何成员的委任只有在合同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终止，发包人或承包人各自的行动将不能终止此类委任。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在第14.12款【结清单】提及的结清单单即将生效时，争端裁决委员会（包括每一个成员）的任期即告期满。

20.3 未能同意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委任

如果下列条件中任一条件适用，即：

（a） 合同双方未能在第20.2款第一段说明的日期就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唯一成员的委任达成一致意见，

（b） 合同中任一方未能在此日期，为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争端裁决委员会提名一名人员（可为另一方接受的），

（c） 合同双方未能在此日期，就第三位成员（担任主席）的委任达成一致意见，或者

（d） 合同双方在唯一成员或三名成员中的一名成员拒绝履行其职责，或由于死亡、伤残、辞职或其委任终止而不能尽其职责之日后42天内，未能就替代人选的任命达成一致意见，

则专用条件中指定的机构或官方应根据合同一方或双方的要求，并在与合同双方适当协商后，提名该争端裁决委员会成员。该任命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决定性的。每一方应负责支付该指定的机构或官方的酬金的一半。

20.4 获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

如果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起因于合同或实施过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任何种类），包括对工程师的任何证书的签发、决定、指示、意见或估价的任何争端，任一方可以将此类争端事宜以书面形式提交争端裁决委员会，供其裁定，并将副本送交另一方和工程师。应说明争端的提交是根据本款作出的。

对于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争端裁决委员会，当争端裁决委员会的主席收到此类提交时即认为争端裁决委员会收到了此类提交。

合同双方应立即向争端裁决委员会提供为对此类争端进行裁决的目的而可能要求的所有此类附加资料、进一步的现场通道和适当的设施。争端裁决委员不应被视为作为仲裁人。

在争端裁决委员会收到上述争端事宜的提交后84天内，或在争端裁决委员会建议并由双方批准的此类其他时间内，争端裁决委员会应作出决定，该决定应是合理的，并应声明该决定是根据本款作出的。该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应立即执行争端裁决委员会作出的每项决定，除非此类决定按下文规定在友好解决或仲裁裁决中得以修改。除非合同已被放弃、撤消或终止，否则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实施工程。

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一方对争端裁决委员会的裁决不满意，则他可在收到该决定的通知后第28天内或此前将其不满通知对方。如果争端裁决委员会未能在其收到此类不满通知后84天（或其他批准的时间）内作出决定，那么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均可在上述期限期满后28天之内将其不满通知对方。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表示不满的通知应说明是根据本款发出的，且该通知应指明争端事宜及不满的理由。除非依据本款发出此类通知，否则将不能对争端进行仲裁，但第20.7款【未能遵守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和第20.8款【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委任期满】所述的情况除外。任何一方若未按本款发出表示不满的通知，均无权就该争端要求开始仲裁。

如果争端裁决委员会已将其对争端作出的决定通知了合同双方，而双方中的任一方在收到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的第28天或此前未将其不满事宜通知对方，则该决定应被视为最终决定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5 友好解决

按上述第20.4款规定已发出表示不满的通知后，合同双方在仲裁开始前应尽力以友好的方式解决争端。规定，除非合同双方另有协议，否则，仲裁将在表示不满的通知发出后第56天或此后开始，即使双方未曾作过友好解决的努力。

20.6 仲裁

除非通过友好解决，否则如果争端裁决委员会有关争端的决定（如有时）未能成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那么此类争端应由国际仲裁机构最终裁决。除非合同双方另有协议，否则：

（a） 该争端应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被最终解决，

（b） 该争端应由按本规则指定的三位仲裁人裁决，以及

（c） 该仲裁应以第1.4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日常交流语言作为仲裁语言。

仲裁人应有全权公开、审查和修改工程师的任何证书的签发、决定、指示、意见或估价，以及任何争端裁决委员会有关争端事宜的决定。无论如何，工程师都不会失去被作为证人以及向仲裁人提供任何与争端有关的证据的资格。

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在上述仲裁人的仲裁过程中均不受以前为取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而提供的证据或论据或其不满意通知中提出的不满理由的限制。在仲裁过程中，可将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作为一项证据。

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均可开始仲裁。但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工程师以及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各自义务不得因任何仲裁正在进行而改变。

20.7 未能遵守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

如果下述情况发生：

（a）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均未在第20.4款【获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向争端裁决委员会发出表示不满的通知，

（b） 该争端裁决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如有时）已成为最终决定并且具有约束力，以及

（c） 合同一方未遵守此类决定，

则合同的另一方在不损害其拥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将不执行决定的行为提交第20.6款【仲裁】中规定的仲裁。并且此时，第20.4款【获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和第20.5款【友好解决】的各项规定均不适用。

20.8 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委任期满

如果合同双方之间产生了起因于或相关于合同或工程的实施过程的某一争端，而此时不存在一个争端裁决委员会（there is no DAB in place）（无论是因为争端裁决委员会的任命已到期还是因为其他原因）：

（a） 第20.4款【获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和第20.5款【友好解决】的各项规定均不适用，以及

（b） 该争端应根据第20.6款【仲裁】，直接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21. 其它特别约定条款

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专用合同条款将作为通用条款的补充，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专用合同条款的优先级高于通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对应的附加条款用括号标示。

1. 一般规定

1.1定义

1.1.1 合同

1.1.1.11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1.1.12 “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1.2 当事各方和当事人

1.1.2.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工程师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2.12 “设计单位”是指由发包人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与能力的负责对本工程实施设计的当事人。

1.1.2.13“业主项目部”：由项目建设单位组建，代表建设单位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1.1.6.5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通讯联络

为提高效率，合同各方可在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通知方式以外约定一种或几种电子传输方式，如电子信箱。

合同各方应本着便于和高效履行合同的原则，约定各自的通讯地址。

在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一方可通过电子信箱向对方发送相关文件或其他信息。其中，发包人的电子信箱为：【 】；承包人的电子信箱为：【 】。

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下的通讯地址分别为：

发包人： 承包人：

地址：【 】 地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收件人：【 】 收件人：【 】

1.4 法律和语言

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的法律管理和解释。

合同为中文版本。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必须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发。

通讯交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包括争端解决的通信也应使用中文。

1.15 严禁贿赂

如果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向任何人提出给予或同意给予或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赏金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使该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或与项目发包人订立的任何其它合同有关的行动，则项目发包人可以终止雇用该承包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廉洁诚信管理的通知》（南方电网监察〔2013〕4号）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格式要求，签署本工程廉洁协议书。

2. 发包人

2.1 进入现场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前【 】天（日历天）向承包人提供进入和占用工程场地各部分的权利。

2.2 许可、执照和批准

发包人应按照《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a）设计工作：由【（设计单位）】完成

（b）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c）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计划应在开工前完成，包括项目开工文件（国家文件和地方文件）、工程建设允许用地文件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工作的除外。

（d）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及交验要求：开工前书面提供。

（e）设计交底的时间：

线路工程（含通信）：具体时间安排在相应项目施工之前半个月前完成。

变电工程（含通信）：具体时间安排在相应项目施工之前半个月前完成。施工图会审可以分阶段进行，最少会审二次，即电气一次和电气二次各会审一次。如有条件可多安排几次，具体时间安排在相应项目施工之前一个月前完成。

（f）建设场地准备：为配合施工和运行安全所需要进行的建筑物拆迁、电力线、通信线及其他障碍物拆迁、通讯干扰问题的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工作的除外。

（g）发包人组织启动方案的编写。

（h）提供施工场地，以下子项（h 1）适用于变电工程，（h 2）适用于线路工程：

（h1）根据设计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时的临建、库房等设施不存在站外的临时用地，均在围墙内实施。若在站外租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h2）线路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6 发包人的权利

2.6.1 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承包人有下列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的措施，具体包括：

2.6.1.1 如果承包人有下列行为，发包人应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A 安全管理

（1）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二级电力安全事件；

（2）承包人在基建安全管理中未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项目经理、安全员、现场负责人等具体岗位；

（3）承包人有违反安规的事实；

（4）承包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事实；

（5）承包人未在每个项目进程和作业活动中落实基建安全“四步法”，出现以下情况：

①承包人现场作业未正确选用作业指导书指导现场施工；

②施工现场作业过程出现重大危险源，未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并在现场严格落实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③施工现场未按安全施工作业票作业或作业票填写的相关内容与现场严重不符，在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检查中累计发现问题超过五次；

④施工现场未开站班会或站班会安全技术交底等“三交”、“三查”工作与现场实际不符、流于形式，安全控制措施未真正落实，在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检查中累计发现问题超过五次。

（6）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不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管理，缺席安全会议三次；

（7）承包人对高和特高等级风险的施工作业未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或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未经审批流程擅自用于现场指导施工；

（8）承包人未建立有效的应急机构，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B 质量管理

（1）承包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技术规程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2）承包人开工、复工前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施工，开工后未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安全、质量技术文件，施工现场未按已审批的技术文件及方案指导施工；

（3）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与投标组织架构不一致或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承包人未制定管理人员到位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长期未到岗、到位，缺岗、缺位时间累计超过三十个合同日；

（4）承包人未执行南方电网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基建承包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方案的通知》（南网电网基建（2015）31号）及附件要求，管理人员、特种人员未取得有关证书或未通过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安规考试和施工类相应考试。在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检查中累计发现问题超过三次；

（5）现场施工机具（含特种设备）未按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施工机械（具）和设备管理业务指导书（试行）》的要求进行执行，未严格按照“八步骤”要求管理。在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检查中累计发现问题超过六次；

（6）承包人未在基建项目现场推进“7S”管理，检查中累计发现问题超过六次；

（7）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转，并层层分解质量管理责任；

（8）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WHS）及量化评价标准》（Q/CSG 533034-2014），未落实WHS质量控制工作，导致工程实体质量（含关键部位、工序或隐蔽工程）出现缺陷，可能影响工程性能、寿命、安全、可靠性和精度等：

（9）承包人在基建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未结合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开展三级检验工作；不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或独立第三方对项目的现场监察（包含工程竣工前质量评价、竣工后质量监督）；

（10）承包人将未经监理人审批同意进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擅自用于本项目建设；

（11）承包人未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人管理要求做好登记建档工作；

C 进度管理

（1）承包人不及时制定三级进度计划的，或不及时对三级进度计划进行纠偏措施并调整计划的。

D 造价管理

（1）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

（2）【 】

**若发生以上情况，按基建承包商扣分处罚条款处罚，每一次书面警告，扣1分。**

E 综合管理

（1）承包人未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并保证数据质量。（详见附件 功能应用要求）

（2）承包人没有对项目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文件进行同步归档、分阶段移交。

2.6.1.2 如果承包人有下列行为，发包人应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0.2%，累计最多可扣除合同总额的1%：

A安全管理

（1）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

（2）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

（3）在上级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检查发现严重问题时；

（4）承包人有违反安规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5）承包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6）承包人出现违章情况，不接受《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人违章处罚通知单》处罚。

B 采购管理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触犯基建工作“八不准”的行为；

（2）承包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长期无法到岗、到位，长期由他人代行使职责，缺岗、缺位时间累计超过45个合同日；

C 质量管理

（1）承包人开工、复工前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施工，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停工；

（2）承包人对高和特高等级风险的施工作业未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或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未经审批流程擅自用于现场指导施工，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3）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WHS）及量化评价标准》（Q/CSG 533034-2014），未落实WHS质量控制工作，导致工程实体质量（含关键部位、工序或隐蔽工程）出现缺陷，严重影响工程性能、寿命、安全、可靠性和精度等：

（4）工程存在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启动质量追溯流程，承包人除上述经济索赔外，还进行通报批评，或在3个月内其评标中扣1-3分，或停止其3个月内参与投标及分包工程的资格的处罚。

D 综合管理

（1）承包人未按照《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完成登记建档工作，经三次警告后仍未按要求完成登记建档工作的；

（2）在项目投产后30天内，未向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移交项目档案，档案资料不齐全；

（3）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未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不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填报的情况，经三次警告后仍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

（5）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化移交或参数移交。

E 造价管理

（1）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经三次书面警告仍未履行的。

F 进度管理

（1）承包人未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相关规定，编制、执行三级进度计划，发生工程进度失控；

2.6.1.3 **如果承包人有下列行为，发包人应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暂停合同：**

A 安全管理

（1）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并不配合事故调查的；

（2）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并不配合事故调查的；

（3）承包人在发生电力安全质量事故、事件后，瞒报、虚报安全事件、事故；

（4）承包人有违反安规的事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5）承包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事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B 采购管理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触犯基建工作“八不准”的行为，且拒不整改，除进行上述处罚外，还停止其3- 12个月内参与投标及分包工程的资格。

C 质量管理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发包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D 综合管理

（1）若发现承包人有伪造、变造企业有关资料、工程结算文件等不诚信行为。

（2）承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的。

2.6.1.4 **如果承包人有下列行为，发包人应有权终止合同：**

A 安全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较大及以上电力安全质量事故，且恶意隐瞒事故或破坏现场；

（2）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且恶意隐瞒事故或破坏现场，后果严重的；

（3）承包人有违反安规的事实，造成严重后果且不能容忍的；

（4）承包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事实，造成严重后果且不能容忍的；

D综合管理

（1）承包人因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被政府部门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不具备执行合同能力；

（2）承包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因企业资质等级降低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导致资质等级已不满足承揽本合同业务范围。

（3）承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社会事件，且不能容忍的。

3. 工程师

3.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工程师（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工程师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处理作出决定时；

（2）有违背初步设计原则的决定作出之时；

（3）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4）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时；

（5）处理重大设计变更时；

（6）工程进行过程中需要再分包时；

（7）事件处理对项目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8）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文件，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3.4 工程师的撤换

如果发包人准备撤换工程师，则必须在期望撤换日期7天以前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拟替换的工程师的名称、地址及相关经历。发包人更换工程师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如下事项：

（1）施工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允许发生越线施工。如承包人擅自越线施工引起的一切矛盾和纠纷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负责恢复项目周围耕种土地遭到破坏的灌溉系统，认真、彻底、解决好，不遗留任何问题；

（3）施工之前要认真查阅设计和有关资料，确认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符，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架空线路部分）负责办理包括线路工程架线时跨越电力线、通讯线、铁路、公路及堤防、水库等的基础施工申请手续；

（5）（架空线路部分）负责编制线路参数的测量、线路投产时的绝缘测试及核相、启动方案；

（6）（电缆线路部分）负责办理与市城规、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等部门联系办理施工许可的申请手续；

（7）（电缆线路部分）负责编写电缆试验、电缆线路投产时的电缆交流耐压试验及核相、启动的方案；

（8）设备、器材该进库的必须要进库存放，库房必须满足设备、器材保管的要求；

（9）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确需发包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0）应在工地提供发包人、工程监理办公室，面积不小于30㎡(应配有空调机)。承包方在施工时应给予适当的保护，维持用水、用电、排污、电话线及所有现有的设施，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拆除及修复受影响的地方，有关的用水、用电、排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至承包人的材料站，由承包人负责卸车、保管。

（12）消灭病虫害措施：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在现场所雇的职员和工人免受病虫害、老鼠和其他害虫的侵害，减少对健康的威胁以及由之造成的普遍的危害。承包人应向职员和工人提供预防疟疾的适当的预防药品，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水池污浊。承包人应遵守当地卫生部门一切有关规定，特别是安排用经批准使用的杀虫剂对所有在建现场的房屋进行彻底喷洒，对这一处理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

（13）食物供应：承包人为了合同之目的及与合同有关事宜，应安排向其职员及工人或其分包商供应足够的、价格 合理的、合适的食品。

供水：承包人根据当地条件只要合理可行时，应在现场为职员和工人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和其他生活用水。

（14）节假日及宗教习惯：承包人在处理其职员与工人的一切事务时，应对公认的节日、休息日、宗教习惯和其他习俗应依法进行。

（15）造价管理

1）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工程结算应符合《南方电网公司基建项目造价信息化规约》要求，并及时录入基建信息系统；

2）承包人负责在变更执行完毕或签证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变更完工工程量或提出工程量签证；负责按基建项目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业务指导书中完工工程量确认表确认并按季度汇总上报。

（16）综合管理

1）按要求参加南网基建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培训；

2）按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要求，及时、准确的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数据，并通过审核。

3）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并保证数据质量。

（17）承包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附件 南网各项管理制度清单】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如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条款，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人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8）其他：

【1）投标人自行调查设备、材料、机具等市场情况，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责任；

2）按南网项目管理和质量实体样板要求所需相应的措施费；

3）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4）道路通行及维护、场地移交、场地物资堆放及二次倒运等工作；

5）施工期间国家政策调整（含行业计价标准调整）和物价指数变化的影响；

6）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施工废弃物、噪音及扬尘污染、道路通行及损毁修补、强夯、爆破等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及建构筑物的影响处理，负责协调和处理此类施工问题造成的纠纷、阻工等，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含地方政府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

7）施工现场照明，采用节能照明灯具的比率大于80％；

8）现场办公临建建设，承包人支付有关的用水、用电、通信、排污等费用，并负责维护工作，并在建设单位要求时负责拆除、及恢复场地；

9）负责投产或移交前工程实体等相关维护工作；

10）配合建设单位各类检查、检测、监测、验收、评审、协调、评优、安风体系建设等工作；

11）竣工验收前办理并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薪证明、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等材料；

12）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和影响；

13）及时应用和填报南网基建一体化信息系统；

14）其他图纸未列项或描述，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应由投标人负责的工作。

15）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或建设单位最新的农民工工资最新管理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6）承包人的人员需按照建设工程实名制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登记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7）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报监理工程师、业主项目部备案。

18）承包人应采取工资支付公示签字或其他确认方式，向农民工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双方确认。

19）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清务工人员工资公示，公示结果报监理工程师、业主项目部备案。】

4.2 履约保证

本款通用条件的内容全部更改为：

4.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担保。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以及其他违约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2**本项目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止。**

4.2.3 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函的，出具的履约保函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过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的第15 天前，无条件办理完成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4.2.4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的更换规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除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外，每更换一次处以5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更换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除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外，每更换一次处以5万元/人的违约金。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以及投标承诺的人员）调整人数（相对投标时人数）不能超过30%,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除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外，超过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

除投标承诺的人员外，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4.4 分包商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4.4款：

4.4.1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但是，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施工总承包的基建项目，电力工程主体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

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分包的劳务作业。

专业分包商必须在公司进行资信档案登记，并且在资信档案记录允许的范围内承接分包工程。

承包人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

本合同中经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可以分包内容为【可选择项】：

专业分包：【 可以 】

电缆工程：【 不可以 】

变电工程：【 不可以 】

劳务分包：【 可以 】

分包单位应具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分包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的资质】。安全管理体系必须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近一年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人身死亡事故。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一定的质量过程控制能力，所分包的工程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管理规范。

工程项目的分包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工程师负责审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项目分包计划，严格控制工程分包范围。负责审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申请，严格审查分包商资质和业绩。定期开展工程项目分包管理检查，核查承包人是否违规分包，督促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商的安全管理。

如承包人违规分包（如：不依靠自身力量和管理完成任务而将全标段或其中一段以合同转包或发包等），发包人有权采取下述处置措施：

（a）责成承包人限期废止分/转包合同，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b）中止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收回承包人的全部工程任务，并罚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项目发包人所供物资，由原承包人向新的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4.4.2劳务分包商必须在承包商或专业分包商作业班组核心人员的组织、指挥、监护下开展具体作业。施工作业班组长、安全员、技术员、质检员等核心人员由承包商或专业分包商负责指派并报业主、监理备案。

线路组塔和架线、配网主体工程作业、以及劳务分包中风险等级高、质量要求严的作业内容，要求必须由承包商自有施工作业班组负责实施作业，或由承包商人员担任班长兼指挥、安全员、技术员兼质检员等核心人员的施工作业班组负责实施作业。

4.4.3承包商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商对所招用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务人员。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承包人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承包商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出现劳务人员工资拖欠的，由总承包单位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分包商由于自身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承包商应以分包单位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劳务人员工资。

4.4.4承包商对本单位及分包商信访维稳工作负总责，因未落实相关举措导致拖欠工程款、欠薪引发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根据认定的事件性质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a）集体访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6个月至1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

（b）一般性群体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1至3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

（c）较大群体性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3至5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

（d）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5年至永久，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

4.7 放线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4.7款：

承包人应负责复测工作包括：

（1）根据设计文件和设计部门给定的地面原始基准点复测线路，包括线路中心线、档距、塔位标高、局部地段的断面（如有必要）、塔位十字断面（如有必要）、重要交叉跨越等。

（2）按上述，正确补设遗失的塔位中心桩。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任何线路段、任何塔位的位置及其它尺寸、方向有误。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承包人应仔细保护线路塔位中心桩和测量参考桩，随时补设遗失的测桩。

4.8 安全措施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4.8款：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与工人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当地卫生部门协作按其要求，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自终在营地住房区和工地确保配有急需设备、备用品及适用的救护服务，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承包人应保持其职员和工人的安全、健康。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提供关于人员安全、健康的报告。

承包人必须在每日作业任务开始前，以“站班会”的形式应用《电网建设安全施工作业票》，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承包人应在工地上指派专职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职工人身事故的发生。这一工作人员应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工程的施工临建等设施设在围墙以内的部分，在竣工交接验收前，承包人应以最短的时间将其拆除清理完毕，不得留下任何临建的痕迹。若施工期间临时占用了将来的运行用房，只能用于工作，不能用于住宿。使用后应立即清理打扫完毕，若对房间原有的设施有所破坏应立即恢复。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对参建单位的评价工作。

承包人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如下约定：

必须按南方电网公司各项制度的有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加强落实，降低安全风险。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7S”管理，规范PPE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配合发包人日常检查扣分工作。

承包人承诺按照下述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1）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规程、规范，执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基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

（2）承包人在基建安全管理中须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级对一级”负责，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项目经理、安全员、现场负责人等具体岗位。

（3）承包人需制定管理人员到位管理制度，在基建安全管理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确保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检查。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严禁未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开工作业。

（5）承包人必需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和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需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6）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基建工作“八不准”细则，不准出现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和挂靠行为。不准出现“阴阳合同”。

（7）承包人必须在每个项目进程和作业活动落实基建安全“四步法”具体如下：

1）作业指导书

承包人现场作业需正确选用对应的施工作业指导书、并准确进行差异化分析，同时保证现场实施与作业指导书是否相符。

2）风险评估与控制

承包人需在项目开工前组织辨析项目安全基准风险分析，对项目风险进行辨识、定级和分级控制，并形成《xxx项目安全基准风分析表》，作业过程如出现重大危险源，应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并在现场严格落实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3）安全施工作业票

施工班组（队）必须保证持票作业，选择与作业指导书相对应的安全施工作业票，根据作业内容及实际情况对作业票的内容进行筛选和差异化分析，要求记录完善、填写真实、签名齐全等，同时保证现场严格按照安全施工作业票执行；

4）站班会

施工现场需有效执行“站班会”，每次作业前需组结合“站班会”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三交”（交任务、交技术、交安全）、“三查”（查衣着、查三宝、查精神面貌），确保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后才可开工作业，要求站班会记录完整、填写真实、签名齐全、不得以任何形式代签等。

（8）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班组（队）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及总结工作，认真做好安全培训、活动记录等安全信息记录和生产、施工日志等作业记录。

（9）承包人承诺执行南方电网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基建承包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方案的通知》（南网电网基建（2015）31号）及附件要求：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国家或行业认可资格证书并保证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体检健康合格证明。

2）施工承包商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需取得体检健康证明文件。

（10）承包人需根据《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施工机械（具）和设备管理业务指导书》，对施工机具开展“八步骤”管理，并重点加强如下工作：

1）特种设备：严格按照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开展特种设备管理，同时保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维修管理，配备完善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和责任人。

2）一般设备：严格按照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开展一般设备管理，落实好操作人员培训、交底工作，加强对常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元件正常、操作系统运行良好。

3）承包人对受力、转动、带电类等高风险设备必须重点落实维护保养措施和使用前专项检查，保证此类设备的关键零部件不得磨损超限和损伤，连接部位不得有松动、裂纹，安全保护装置齐全、有效、可靠，严禁使用出现漏电、漏油、漏水、漏气等现象的设备，同时需做好操作人员培训、交底工作。

4）承包人必须保证现场实际使用的施工机具必须与报审工器具一致。如工器具需发生变更，需履行变更手续，经监理人审批才能进场使用。

（11）承包人需承诺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的指导下正确执行承包商行为。如出现违章情况，接受《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通知单》处罚。

（12）承包人需在基建项目现场推进“7S”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对现场执行所进行的指导和监督。

（13）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服从监理和业主管理，定期参与安全会议，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问题，完成项目安委会交办的安全生产管理任务；

（14）承包人必须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标准表式（2014版）》周期对施工过程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情况开展检查评价。

（15）承包人需根据基建项目安全风险基准，对项目风险进行辨识、定级，制定风险管理计划，明确每项风险的应对措施，项目风险控制应该严格执行项目风险管理计划中预定的应对措施，项目风险分风险评估等级分为“特高、高、中、低、可接受”5个等级，实行分级管控，具体如下：

1）特高风险由发包人负责决策，停止或放弃。

2）高风险由发包人基建部门负责管控，安监部门负责监督，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

3）中风险由业主项目部负责管控，发包人基建部门负责监督，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

4）低风险由监理项目部负责管控，业主项目部负责监督，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

5）可接受风险由承包人负责管控，监理项目部负责监督，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

（16）承包人对高和特高等级风险的施工作业必须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措施，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才能用于现场指导施工。

（17）承包人需建立迅速高效的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并做好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必须设置应急机构，明确专人组织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发布的工作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 承包人需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及技能培训，使应急人员能熟悉掌握应急知识、操作规程和本岗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增强防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18）鼓励承包人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措施、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工艺提升基建项目技术管理，通过技术管理提升保障安全管理。

（19）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承包人应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故事件调查规程》及时上报，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配合事故事件调查，根据处理意见并落实整改，严禁瞒报、虚报安全事件、事故。

（20）若承包人违法或违反以上规定，发包人有权依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进行处罚，根据承包商“红绿灯”状态，对承包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参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工程投标及承接分包工程资格等处罚方式。如情节严重，责令承包人废除分包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1）承包人应按照发改委第28号令《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如下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3）电力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

（一）承包人位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除可依法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外，不得对主体工程进行其它形式的施工分包；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三）承包人和专业承包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4）承包人应当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

5）电力建设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开展现场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必要时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

6）承包人应当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

7）承包人应当对因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承包人应当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帐和维保记录档案。

10）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在施工前按规定履行告知手续，施工过程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监督检验。

11）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12）承包人对电力建设工程进行调试、试运行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13）承包人应当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承包人组织分包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4.9 质量保证

线路工程：

（1）架空线路工程要求全线用（架线方式） 放线架设。

（2）凡现场地形条件允许时，现浇混凝土施工应采用机械搅拌和机械振捣。

（3）现浇混凝土需掺合减水剂与添加剂时，必须经过试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专题报告，得到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4）采用过氯乙烯薄膜进行混凝土养护时，需要进行试验和培训。同时要有一定的工艺措施和具体要求。

变电工程：

（1）对重要设备安装调试，需至少提前2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调试全过程监理工程师代表在场，并作详细记录。

（2）变电站施工要求使用商品砼、灰砂砖。

承包人应履行的质量管理规定包括：

（1）承包人应遵循“基建项目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为质量总体目标，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转。

（2）承包人承诺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并层层分解质量管理责任。

（3）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施工作业指导书》开展施工、安装、验收等工作，保证基建项目施工质量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筛选作业指导书，形成基建项目“《施工作业指导书》设置表”。
2.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作业指导书》准确进行差异化分析，对需要调整或增文以“\*”进行标注，并将补充、完善的内容填写在相应指导书的分析表中。
3. 承包人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作业指导书》进行审批，才可应用于现场施工指导；
4. 施工现场必须保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作业指导书》开展现场施工，应采用看板提醒措施，在作业现场设置“作业指导书小看板”，标识作业主要工艺流程、关键工序技术标准及安全风险辨识等。
5. 承包人是工程实体质量的责任主体，需严格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WHS）及量化评价标准》，落实WHS质量控制工作，保证工程实体质量。重点落实如下部位的实体质量：
6. 对工程性能、寿命、安全、可靠性和精度等有严重影响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
7. 对工艺有严格要求、对下道工序的工作有严重影响的关键部位或工序。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规定的必须检查的项目。
9. 隐蔽工程。

（4）承包人在基建施工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或独立第三方对项目的现场监察（包含工程竣工前质量评价、竣工后质量监督）。

（5）承包人必须以“零缺陷”移交为目标。落实缺陷管理，实现缺陷的可记录、可跟踪和闭环处理。对检查和验收中出现的质量缺陷按“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即时消除，保证工程实体质量。

（6）承包人应针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质量技术文件，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工艺文件、强制性条文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应准确、完整、协调、一致，同时保证现场按已审批的技术文件及方案指导施工；

（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设计文件、说明文件和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公司标准等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实体依照标准须检验试验的，经检测合格后才能交付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督查，检查检验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查承包人按规定做好试件、材料试验和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

（8）承包人对所承建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应结合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开展三级检验工作，即：班组级、项目部级和公司级。

1. 班组级由施工实施的班组或施工队开展质量检查和验收（自检），其过程质量控制责任人应是班组长或施工队的施工员；
2. 项目级由施工项目部负责组织质量检查和验收（复检），其过程质量控制责任人应是施工项目部的专业质检员；
3. 公司级由承包人质量管理部开展质量检查和验收（专检），其质量控制责任人应是承包人质量管理部及公司分管领导。

（9）承包人根据质量总体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质量管控计划，并结合项目进度计划遵循5W1H原则，进行细化明确。

（10）承包人所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测合格后才用于本项目建设，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才能用于项目建设，对材料改变或者代用必须书面经设计等单位同意，必要时进行签证，才能用于项目建设。

（11）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积极推进QC小组活动，并推进新型工器具得现场应用。

（12）若承包人违法或违反以上规定，发包人有权依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进行处罚，根据承包商“红绿灯”状态，对承包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参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工程投标及承接分包工程资格等处罚方式。如情节严重，责令承包人废除分包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南方电网公司基建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南方电网施工作业指导书和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南方电网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及G4层等作业标准，推行作业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施工三级质量检验制度。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内容和工程特点，编制WHS设置表。深化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根据质量控制点设置表落实质量控制工作，形成质量控制记录，保证工序质量。

履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建立各管理环节质量关键点的文档记录，作为质量追溯的依据。

4.16 货物的运输

通用条件中本条款对应的货物是指承包人的供货范围。

5. 指定分包商

通用条件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7. 永久设备、材料和工艺

7.9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 开工、延误和暂停

8.1 工程的开工

工程开工的先决条件：

（1）工程建设已经核准；

（2）施工组织设计已通过项目发包人组织的审查，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包人；

（3）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制订，并可以落实到工程实施中；

（4）基础施工图已经过会审；

（5）基础及接地施工的技术资料已经完备，并在施工人员中进行了技术交底；（仅线路工程）

（6）基础材料沙、石、水泥、砼配合比、钢筋等，已经过检查和必要的试验并且合格；

（7）基础材料和加工预制件已经落实，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8）工程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的培训能满足施工需要；

（9）基础、运输施工机具已到达施工现场，状况良好；（仅线路工程）

（10）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1）施工驻地、材料站已布置妥善，生活、通讯设施基本配套；

（12）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的 施工注册 已经完毕；

（13）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的办理完毕。

承包人施工准备完备后，应提交开工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批准。

开工日期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开工。如有延后，监理工程师应该至少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开工日期。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开始实施工程，随后应迅速且毫不拖延地进行施工。

8.3 进度计划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8.3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三级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三级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三级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三级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约定期限）内批复。工程师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8.7 误期损害赔偿费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时间】，承包人应依据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为此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竣工工期每延后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以此计算，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的10％】万元。

9. 竣工检验

9.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提交的竣工资料按照如下具体要求移交给发包人。

（1）工程竣工后30天内，应将下列资料移交发包人：

（a）修改后的竣工图八套；

（b）设计变更通知书及设计变更通知一览表（包括施工图会审纪要）；

（c）承包人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设备、器材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或试验记录、材料代用清单、材料使用清册、材料来源依据等；

（d）工程试验报告或记录、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记录；

（e）未按设计施工的各项明细表及附图；

（f）施工缺陷处理明细表及附图；

（g）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h）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签证书、移交生产交接书。

（2）工程竣工后30天内，应将下列施工（或安装、调试）记录（或报告）移交发包人：

**架空线路部分：**

（a）基础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b）铁塔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c）导、地线压接、补修施工检查记录表；

（d）架线弛度施工检查记录表；

（e）跳线安装记录表；

（f）附件安装记录表；

（g）交叉跨越及风偏记录表；

（h）接地施工检查记录表；

（i）通道处理检查记录表；

（j）其他有关的记录表等。

**电缆线路部分：**

（a）电缆沟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b）电缆施工检查记录表；

（c）电缆接头施工检查记录表；

（d）导体电阻测量记录表；

（e）电缆的电感、电容测量，正序及零序阻抗的测量记录表；

（f）主绝缘高压试验记录表；

（g）电缆PE外护层耐压试验记录表；

（h）电缆外护层绝缘保护器试验检查记录表；

（i）电阻特性试验及内部电阻绝缘试验检查记录表；

（j）安装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k）其他有关的记录表等。

**变电部分：**

（a）安装工程施工检查记录表；

（b）其他有关的记录表等。

（3）移交给项目发包人的各种资料和记录必须齐全，装订整齐，一式三份；

（4）各种施工记录必须按原始记录填写，经驻现场监理工程师中间检查合格并签署意见；

（5）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重大设计变更批复文件、设计变更单、签证单、开竣工报告及其他记录等，一式四份（含电子版一份）；

（6）以上所有资料均应按电子化移交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化文件。

11. 缺陷责任

11.1 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11.1款：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发包人及时组织验收。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在暂时停工的情况下，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的持续不得超过在工程设备本应交付（但由于此暂定而未交付）之日以后的730天（线路工程）、365天（变电工程）。  
 若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后，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立即投运，承包人负责免费保管，时间为半年。在此约定时间以外的承包人的保管，项目发包人另行付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基建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工程质量总结、回访制度。承包人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工程投产时对验收遗留问题进行分类，对属于投产后必须处理的，列入缺陷清单，缺陷必须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一半时间内完成处理。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情况严重的，发包人应责令责任单位对该项工程无偿进行局部或全面返工。  
 承包人的缺陷消除时间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受停电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运行管理单位审批后可适当延长缺陷处理时间。  
 工程缺陷责任期过半时，业主项目部向运行管理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发出《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通知》，确认缺陷处理情况和档案移交情况。  
 工程缺陷责任期过半时，若承包人提出不处理或处理不积极，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未按要求时间处理，且没有申请延长缺陷处理时间，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对应缺陷，同时启动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或保函兑现流程，用于支付缺陷处理费用。  
 若缺陷处理费用超过工程质量保证金额度，承包人应按第2.5款【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该笔缺陷处理费用。  
 工程缺陷受停电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因素影响，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仍无法完成缺陷处理的，承包人出具《工程项目遗留缺陷处理承诺书》，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时，运行管理单位与承包人对缺陷处理情况存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 测量和估价

12.1 需测量的工程

承包人负责在甲供物资（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做好甲供物资到货量登记；在甲供物资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做好甲供物资使用量登记；在工程投产后一个月内办理物资退料。

12.3 估价

通用条件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12.4 工程量

12.4.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3.11款和第13.12款的约定执行。

12.4.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2.5发包人只对承包人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12.6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13条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12.7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府〔2019〕18 号文《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13. 变更和调整

13.1 有权变更

变更权限按照南网《基建项目设计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执行，按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进行管理，按权限进行审批。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13.2 价值工程

通用条件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13.3 变更程序

本款通用条件的内容修改为：

变更程序按照南网《基建项目设计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执行，按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进行管理，按权限进行审批。

13.3.1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13.1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合同工程发生第13.1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13.1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13.10款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7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暂定金额

本工程无暂定金额，本款不适用。

13.6计日工

本工程无计日工，本款不适用。

13.7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后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化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3.8费用变化引起的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合同有效期内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对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文件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13.8.1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完成的以实物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以价格系数确定，具体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Pi=∑Pi[A+B1×（Fi1/Ti1+Ci1）+ B2×（Fi2/Ti2+Ci2）+…+ Bn×（Fin/Tin+ Cin）-1]

△Pi—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i1、Fi2、…Fin——各可调因子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i1、Ti2、…Tin——各可调因子的基准日期价格

Ci1、Ci2、…C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13.8.2计算价格系数的可调因子**

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等砌体材料）；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铰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铰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13.8.3各可调因子权重B1、B2、…Bn和定值权重A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各权重均以经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为准计算

1、可调因子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因子权重＝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总造价／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下同，不再重复）

2、定值权重的计算

定值权重=1-∑可调因子总造价／最高报价值

3、各可调因子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1

（二）本工程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 ）%；

2、水泥（ ）%；

3、砂（ ）%；

4、石（ ）%；

5、砌块（ ）%；

6、沥青（ ）%；

7、沥青混凝土（ ）%；

8、商品混凝土（ ）%；

9、管桩（ ）%；

10、钢筋（ ）%；

11、钢材（ ）%；

12、铜材（ ）%；

13、机械用燃油（ ）%；

14、定值权重（ ）%。

**13.8.4各可调因子价格Fi和Ti的确定**

各可调因子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42.5（R）（散装）”价格；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普通沥青（国产）”价格；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C25普通砼”价格；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φ10—φ14螺纹”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6.0～7.0厚”价格；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13.8.5风险系数Ci及价格指数Fi/Ti的确定**

具体的风险系数Ci及价格指数Fi/Ti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0.95≤Fi/Ti≤1.05时，Ci取值为0，同时Fi/Ti取值为1。

（二）当Fi/Ti＞1.05时，Ci取值为－0.05，同时Fi/Ti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Fi/Ti＜0.95时，Ci取值为+0.05，同时Fi/Ti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3.8.6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第i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Pi是指报送给市财政局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建设单位需提供该期完成工程造价。公路工程的100章费用需按比例摊到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内。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内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如因征地拆迁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建设单位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市财政局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建设单位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1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13.9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13.10款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3）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13.10工程变更事件**

13.10.1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13.1款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3.10.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13.12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招标人会同东莞市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报价浮动率L=（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停电补偿费）/（预算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停电补偿费）**

13.10.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第13.10.2项的规定计算。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1)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13.10.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O)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P0＜P1×(1-L)×(l-15%)或P0＞P1×(1+15%)时（L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P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1）当P0＜P1×(1-L)×(l-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1-L)×(l-15%)调整。**

**（2）当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l+15%)调整。**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中标人投标单价执行。**

13.10.5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13.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重大缺项漏项事件的，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或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各重大漏项漏量按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由招标人予以补偿。重大漏项等相关定义按东财〔2021〕20号文的规定执行。

13.12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财〔2021〕20号文的规定执行。

（2）不符合本款第（1）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3.1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3.14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财政投资项目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照东府〔2019〕18 号文《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13.15本工程的工程签证参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必须附有工程签证资料。工程签证资料管理应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严格按基建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承包人要有专人管理工程签证等资料档案。本合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承包范围之内而实际上没有施工或实际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项目，应办理签证，调减工程价款。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14.1 合同价格

合同协议书中，发包人和承包人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合同。

本工程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4.2 预付款

本款通用条件的内容修改为：

14.2.1预付款的约定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 ）元。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按4.2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4.2.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3%）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扣完。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有工程负变更累计金额占签约合同价达10%或以上比例的，发包人有权提前扣回预付款。

14.3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

本款通用条件的内容修改为：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期：以月为单位。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已完工程的价款；

（2）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3）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4）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5）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根据第8.7款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根据第13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8）根据第14.2款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根据第14.7.1项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根据第14.9款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12）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14.4支付表

通用条件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14.5用于永久工程的永久设备和材料

通用条件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14.6期中支付证书的颁发

本款通用条件的内容修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1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21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作为支付额，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监理人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14.7支付

本款通用条件的内容修改为：

14.7.1安全文明施工费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当工程承包合同签定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5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4）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7.2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减去抵扣的预付款等所得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达合同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工程结算价款在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无息清算。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和）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承包人相关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支付按监理人、发包人、市财政（如果有）审核金额的80%进行支付,余款结算完毕后支付; 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扣回按监理人、发包人、市财政（如果有）审核金额的100%进行扣回。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审批签证手续；

（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3）单项变更工程价款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由发包人按规定进行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单项变更工程价款100万元以上，变更预算按规定经市财政局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4）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单项变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80%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清算。

14.7.3工人工资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人工动态工资参考价的通知》（东建函【2007】202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①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

b）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资款按工程进度款的25%进行拨付，且承包人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达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80%时，工资款支付完毕。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c）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与开户银行、发包人三方共同签署《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监管协议格式参见东建市【2019】38号文件。**

d）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e）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

③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粤人社规【2018】14号文的规定执行，粤人社规【2018】14号文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3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⑤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中标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⑦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⑧承包人须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 4号）规定的形式、额度和相关要求缴存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时，按上述文件规定处理。

如果省、市相关部门有公布最新工人工资相关文件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14.8延误的支付

本款通用合同条件的内容删除。

14.9 质量保证金

本款通用条件的内容修改为：

14.9.1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发包人从施工部分的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如承包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1）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过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4.9.2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延长的期限） 终止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45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通用条件第14.10款至14.15款的全部内容修改为：

14.10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招标工程的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及风险范围以外原因引起变更价款的确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13条）。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符合国家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有错误的，按东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算。其余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规定执行。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条第（5）款规定或本合同第2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暂定结果或对于处理合同价款有错误的，由市财政局在结算中纠正。

（4）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20,000元/天的违约金，依此类推。

（5）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报送市财审办公室审核，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结果由发包人、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市财审办公室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市财审办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45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市财政局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市财政局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承包人对市财审办公室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财政部门、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6）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的规定执行。

14.11结算款的支付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东莞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支付。

14.12最终清算款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45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作为最终清算款，一次返还给承包人。

18. 保险

18.1 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以实际工程实施期为准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的约定：【 由承包商自行确定 】。

承包人应在【 开工前一日 】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本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 索赔、争端和仲裁

20.2 争端裁决委员会的任命

通用条件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20.3 对争端裁决委员会未能取得一致

通用条件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20.4 取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

通用条件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20.5 友好解决

对于任何承包人根据合同书面表达的不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来努力解决。如承包人表达不满的通知发出后的56天内，发包人未曾做过友好解决的努力；或双方已无法友好解决争议事件，则应按第20.6条[诉讼]执行。

20.6 争端解决

在无法执行第20.5条[友好解决]的情况下，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0.7 未能遵守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

通用条件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20.8 争端裁决委员会任命期满

通用条件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21. 其它特别约定条款：

**21.1合同各参与方（含分包单位）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内容。**

**21.2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一份本项目软件版本的投标报价（光盘或U盘），该软件版本的报价必须能导入中国南方电网4A统一管理平台。**

**21.3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和获悉的与本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等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此为合同目的之必须。在没有得到项目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和本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等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21.4施工单位需对自动化设备进行现场安装后的调试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遥信、遥测及遥控回路现场核对及主站侧核对。**

**21.5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施工单位现场仓库的物资出入库管理机制，未妥善做好甲供设备材料和拆除物资的分类保管，致使甲供物资造成损坏、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所有经济责任。此外，在各种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仓库存在类似质量保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处，扣减合同款5000元。**

**21.6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移交工程剩余物资以及提交剩余物资清册、退库交接记录，不能执行工程竣工结算。**

**21.7承包人负有拆旧物资的登记造册，保管、运输、限期移交甲方的责任。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移交拆旧物资以及提交拆旧物资清册、退库交接记录，不能执行工程竣工结算。**

**21.8承包人在实施项目时，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涉及的线材、塔料等资产的回收、登记、存放、保管、移交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有要求移交的，承包人需按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好资产移交手续；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不有要求移交的或交由发包人处置的，由承包人委托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东莞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直接用于抵扣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回收、登记、保管、评估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由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21.9若由于永久性征地拆迁原因影响导致的不能按时提供工程场地，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合理补偿承包人工期，但不予补偿承包人费用。**

**21.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投入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人员、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投入人员的，每延期投入一天处以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投入设备的，每延期投入一天处以10000元/台（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责任。**

**21.11若承包人施工有可能会影响第三方的工程、设施、设备的，第三方要求提交安全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金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交。**

**21.12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的停电窗口内竣工，竣工每延迟1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确定的为准），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

**21.1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工程投运后6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包括资产交接清册、正式竣工资料、概算书、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决（结）算书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产移交资料等竣工资料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规定为：每推迟一天，缴纳2000元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的：如果合同约定有两处或以上违约处理力度/方法/方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重复处理或者选择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条款进行一次违约处理。**

**21.15 本项目的竣工图编制必须由承包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且符合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自行编制、不符合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要求或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重新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本项目的竣工图不少于8份。**

**21.16工程施工期间，若发包人应迁改线路权属单位要求等原因需要紧急恢复该线路送电，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在施工方案中确定的紧急恢复供电时间内使线路具备送电条件，以保证发包人能及时复电，因上述原因造成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21.17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21.18本项目如有临时转供电折旧物资资产，由承包人负责回收、登记、保管，由承包人委托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东莞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直接用于抵扣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回收、登记、保管、评估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由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21.19各线路迁改施工引起相关线路停电的特殊维护（巡逻、值守）属于本次招标范围，费由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1.20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修建临时便道、便桥，便道、便桥的修建及临时补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仅对承包人开展修建便道、便桥所需的临时用地的征地及青苗补偿工作予以协调。**

**20.21除“塔基、线航”等工程永久用地的征地及青苗补偿外，其余临时用地的征地（含租地费用）及青苗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下费用：办公驻地、场地清理、临时便道便桥、材料设备堆放用地、塔基临时占地补偿、塔基施工临时用地租用、牵引场临时用地租用等临时用地以及施工引起的耕地、青苗、林木、坟墓、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坏赔偿、补偿及恢复原状费用、跨越公路、铁路、管线的措施、补偿费、各种检测费、各种规费、各种设备费、施工方案评审会务费以及实施过程中其他所有相关措施、赔偿、验收（环保、水保、竣工验收）、工程保险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注：不含跨从莞高速公路涉及的第三方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1.23承包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缴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再由发包人上缴至市财政，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 施工违约金。**

**21.24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有对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检验、验收、资产移交、施工单位管理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按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如产生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1.25本项目涉及的停电补偿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给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最后停电补偿费用按停电工作票批准的停电时间以及2.3719万元/天的标准计取。**

**21.26在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48907310" \t "https://www.tianyancha.com/_blank)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或备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的或未通过审查或备案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1.27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的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原则上以项目承包合同的单项或单位工程作为结算节点，并符合如下条件：**

**①项目承包合同有效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

**②申报过程结算的节点工程造价超过合同价的10%或1000万元；**

**③申报过程结算的节点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工，并有发包人的初步验收合格证明；**

**④申报过程结算的节点工程结算资料完整并符合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要求。**

**节点工程申报过程结算，按规定应当报送市财政局评审的，发包人应当在初审完毕并签署意见后送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节点工程过程结算经审核后，进度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格式自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银行保函

（第一阶段）

致：（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全称与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保证金，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履约银行保函

（第二阶段）

致：（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全称与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         (¥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保证金，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止。）

附件二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的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格式自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质量保证金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拒绝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质保金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承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施工）**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工程期限：从工程开工至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全部投产

**一、甲方安全责任**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规定。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逐级落实，保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整改。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6．对乙方进行资质审查，确认乙方符合承包本工程的各项要求。

7．应当审查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满足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督促乙方落实施工现场一般作业人员管理。

8．开工前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有双方签名的、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9．本工程是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及可能引起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乙方应事先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监督乙方实施。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规定。

2．乙方应当具备承接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具备国家、行业及南方电网公司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逐级落实，保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4．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6.确保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满足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一般作业人员的管理措施。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7．开工前，应当开展现场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

8.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必要时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

9．应当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

10．应当对因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应当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2．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帐（清册）和维保记录档案。

13．开工前对施工机械与机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相应安全规定方可使用。

14．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15．对工程进行调试、试运行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16．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17．施工中，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颁布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对规定可以不办理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征得值班负责人的同意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8．开工前组织施工人员学习上述规程、规定中与本工程施工有关部分，经考试合格并将考试成绩单盖乙方安监部门或乙方分公司章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工作。

19．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20．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指导。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对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三、严格执行本安全协议**

1.如其中一方不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安全责任造成人身、电网、设备事故及其一切损失，均由违反的一方负责，并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罚。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将按照履约担保的程序进行索赔。

2.违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纪律管理“六条铁律”》的的承包商人员（直接责任人和工作负责人），根据安监部门发布的处罚结果进行处罚。

**本协议与本工程承包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附件四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督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布）及其它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协议与本工程承包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附件五 工程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书

**工程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所含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保修。

2. 质量保修范围为协议书第1条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 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移交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员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于工程质量造成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维修由于承包人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直接损失。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补缺陷和损害，发包人可确定一个合理的日期，要求承包人在该日期之前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应将该日期及时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到该通知日期仍未修补好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自行选择：
   1. 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对此项工作将不再负责任；
   2. 和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减少额；
   3.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的利益时，发包人可以终止整个合同，或合同中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对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的全部支出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场地以及将生产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存在或产生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以保留施工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保修金的方式支付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4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 若以保函的方式支付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协议与本工程承包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附件六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作“八不准”细则

总 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公司依法治企建设，防止基建领域权力寻租、违规向职工持股企业输送利益问题，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参与公司基建工程管理的各级人员。

管理要求

第一条 不准违规干预基建工程招标及合同管理。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不准有下列违规行为：

（一）在基建工程招标、合同变更和结算等环节为项目承包商请托说情，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亲属为项目承包商请托说情；

（二）要求基建管理人员或基建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项目承包商或代理人以及其他与基建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

（三）超越职权对基建工程招标及采购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

（四）其他违法的基建管理活动，妨碍基建招标、合同管理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对领导人员干预招标、插手工程项目的情况，基建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第二条 不准利用基建工程进行权力寻租。

基建各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按有关规章制度和流程标准办事，不得在基建工程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设计评审、工程量变更、事故责任认定、项目验收、合同结算、承包商管理等环节吃、拿、卡、要，损害公司形象，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不准违规开展招标工作。

基建工程招标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招投标有关规定，严格按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及办事流程办事，不得以权谋私、违规操作。

达到公开招标条件的项目，必须公开招标。应当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在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前，原则上不准招标。未列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准开展招标工作。

工程建设过程必须合法合规，严禁先实施、后招标。严禁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不准违规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以及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与投标人有利益相关方的评标专家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回避。

评标专家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规则和投标人递交的资料进行评标。评标过程应客观公正、严谨完整，不准存在错打或遗漏现象。

第五条 不准违反合同管理有关规定。

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结算应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对合同进行审批和签订，合同条款要采用合同标准文本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对变动的专用条款须严格审查。严格开展合同履约和合同变更管理，坚持“先审批，后实施”的变更原则；合同变更须依据合同变更条款和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变更的工程量、价应符合实际，由相关各方签字确认，变更资料及时、完备。规范合同的结算工作，严禁超前结算；合同结算须按结算审核指导书要求，严格审核，结算原则应与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条 不准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和挂靠行为。

不准存在分包管理不到位现象。不准基建管理人员私下指定分包单位，违规指定分包范围。加强分包审批与备案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严格项目现场的分包检查。

第七条 不准对承包商管理不公。

严格承包商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防止人为干预。

不准基建管理人员在承包商建立资信档案过程中，人为提高或降低审核标准；不准在承包商考核扣分中徇私舞弊，没有严格按照扣分标准进行检查扣分；不准在承包商履约评价中偏袒或歧视承包商等不公正行为。在承包商管理中严格复核，不准弄虚作假。

第八条 不准违规向职工持股企业输送利益。

严禁直接将应招标基建项目交由职工持股企业承接，职工持股企业必须经过合法的程序（如公开招投标），通过市场竞争取得基建项目。招投标过程必须依法依规、一视同仁，不得有偏袒不公，采购价格符合市场水平。

加强对职工持股企业承接项目的管控，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规利益输送问题；强化责任落实，特别是加强变更管理，杜绝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审查；加强分包管理，严禁职工持股企业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

检查与监督

各级基建人员应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不定期地进行巡查，检查中发现问题，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责任单位领导负责向上级说清楚。

对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由纪检监督部门进行立案调查，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基建部负责解释。

**本通知与本工程承包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附件七：奖罚机制

**执行《关于基建项目试行施工、监理承包商奖罚机制的通知》**

**（广电建[2013]71号）**

一、承包商奖罚机制

（一）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于工程竣工投产后、结算前对承包商进行考评。

（二）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特别差5 个等级，各等级的积分标准：

优秀：测评项目总积分数≥95分；

良好：95分＞测评项目总积分数为≥80分；

中等：80分＞测评项目总积分数为≥60分；

差：60分＞测评项目总积分数为≥50分。

特别差：测评项目总积分数为＜50分。

（三）考评结果权重m：

优秀：100%；

良好：50%；

中等：0%；

差：-50%；

特别差：-100%。

（三）奖罚系数k：

设计、监理承包商k=3%；

施工承包商k=5%

（四）奖罚金额=合同价\*奖罚系数k \*考评结果权重m。

二、其他要求：

（一）考评标准由业主项目部为加强对承包商的管控力度，依据网公司六项管理规定及《基建项目档案归档整理作业指引手册》编写。考评标准需经建设单位基建部审核、备案。

（二）考评结果和奖罚金额需经建设单位基建部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奖励金额在项目概算结余中平衡解决，罚款在合同价内扣除。

（三）考评奖罚范围：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基建项目。原则上奖励项目个数不超过全年投产项目20%，单个项目奖励总金额不超100万元。

**本机制与本工程承包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附件八 现场作业人员及机具统计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单位 项目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岗位 | 执业资格  及证书号 |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 | | 特种/一般作业人员 | | |
| 职称/技能 | 专业 | 证书号 | 工种 |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号 | 电网建设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执业资格为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等。职称为高、中、初级工程师；技能为高级技师、技师等。

2、同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专业工种人员、法人代表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项目施工主要工器具及仪表配置表**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 开展标准建设清单

**\*\*单位 项目开展标准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点 | 部位 | 作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 甲供设备材料明细表

**甲供设备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一 分包管理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分包的内容和类型如下：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允许分包范围**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工程内容** | **可分包类型** | **再分包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输变电工程** |  |  |  |  |
| **1.1** | **主体工程** |  |  |  |  |
| 1.1.1 | 变电站工程 | 电气一次设备安装 | 劳务 | 无 |  |
| 电气二次设备安装 | 劳务 | 无 |  |
| 构支架组立 | 劳务 | 无 |  |
| 分系统及整套启动试运 | 劳务 | 无 |  |
| 1.1.2 | 线路工程 | 杆塔组立 | 劳务 | 无 |  |
| 架线 | 劳务 | 无 |  |
| 附件安装 | 劳务 | 无 |  |
| 1.1.3 | 电缆工程 | 电缆敷设 | 劳务 | 无 |  |
| 电缆头制作安装 | 劳务 | 无 |  |
| 避雷器及接地工程 | 劳务 | 无 |  |
| 两端工程 | 劳务 | 无 |  |
| 电缆常规试验 | 劳务 | 无 |  |
| **1.2** | **非主体工程** |  |  |  |  |
| 1.2.1 | 变电站工程 | 特殊调试 | 专业 | 无 |  |
| 土建 | 专业 | 劳务 | 含桩基础施工、防火封堵、进站道路、顶管等 |
| 特种设备安装 | 专业 | 劳务 | 含电梯、天车等 |
| 消防 | 专业 | 劳务 |  |
| 绿化 | 专业 | 劳务 |  |
| 给排水 | 专业 | 劳务 |  |
| 1.2.2 | 线路工程 | 核相、线路参数测试 | 专业 | 无 |  |
| 土石方工程 | 专业 | 劳务 | 含工地运输 |
| 基础工程 | 专业 | 劳务 |
| 1.2.3 | 电缆工程 | 电缆特殊试验 | 专业 | 无 |  |
| 电缆沟、井、隧道及保护管工程 | 专业 | 劳务 | 含防火封堵 |
| 电缆支架、桥架及托架工程 | 专业 | 劳务 |  |
| 路面处理 | 专业 | 劳务 |  |
| 1.2.4 | 通信工程 | 土建 | 专业 | 劳务 |  |
| 工地运输 | 专业 | 劳务 |  |
| 光设备安装与调试 | 专业 | 劳务 |  |
| 配电设备安装与调试 | 专业 | 劳务 |  |
| 电缆及接地 | 专业 | 劳务 |  |
| 光缆敷设与架设 | 专业 | 劳务 |  |
| 光缆头制作与安装 | 专业 | 劳务 |  |
| 光缆测试 | 专业 | 劳务 |  |

附件十二 特殊调试项目

特殊调试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特殊调试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三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至少应包括：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 --- | --- |
|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46号，2011年7月1日实施) | 国家法律法规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15号，1999年10月1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13号，2014年12月1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21号，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86号，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2015年1月1日实施） | 国家法律法规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1995年12月28日颁布, ,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4号，2015年4月24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39号，2011年3月1日实施） | 国家法律法规 |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1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2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3 |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2015年6月12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4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6月1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5 |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2011年9月1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1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7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2007年6月8日发布) | 国家法律法规 |
| 18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2001年4月21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23号，2015年4月24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主席令第26号，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86号，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22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 | 部委法规 |
| 23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 | 部委法规 |
| 24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 | 部委法规 |
| 25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 | 部委法规 |
| 26 |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 | 部委法规 |
| 27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 | 部委法规 |
| 28 |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 部委法规 |
| 29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部委法规 |
| 30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 | 部委法规 |
| 31 |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 | 部委法规 |
| 3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 | 部委法规 |
| 33 |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 部委法规 |
| 34 |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建市施函[2014]163号） | 部委法规 |
| 35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 部委法规 |
| 36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 部委法规 |
| 37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及《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号) | 部委法规 |
| 38 |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号） | 部委法规 |
| 39 |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建质[2003]113号） | 部委法规 |
| 40 |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号） | 部委法规 |
| 41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 部委法规 |
| 4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 部委法规 |
| 43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 部委法规 |
| 44 |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 部委法规 |
| 4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 部委法规 |
| 46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 | 部委法规 |
| 47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 | 部委法规 |
| 48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 部委法规 |
| 49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 部委法规 |
| 50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 部委法规 |
| 51 | 《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 部委法规 |
| 52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2003年8月1日施行） | 部委法规 |
| 53 |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5号，1999年2月1日施行) | 部委法规 |
| 54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 部委法规 |
| 55 | 《国家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建监［1996］161号） | 部委法规 |
| 56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 部委法规 |
| 57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部委法规 |
| 58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部委法规 |
| 59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5］163 号 | 部委法规 |
| 60 |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号） | 部委法规 |
| 61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45号） | 部委法规 |
| 62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调整方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2）306号） | 部委法规 |
| 63 |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试行）》的通知(中电联质监〔2012〕437号) | 部委法规 |
| 64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80号令修订，2015年7月1日实施) | 部委法规 |
| 65 |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74号令，2015年1月30日实施) | 部委法规 |
| 66 |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 部委法规 |
| 67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5号）——《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 部委法规 |
| 68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28号令） | 部委法规 |
| 69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部委法规 |
|  | **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70 |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GB 26860-2011、GB 26859-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71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变电站(DL 5009.2-2013；DL 5009.3-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72 |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GB 50053-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73 |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 | 国家/行业标准 |
| 74 |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75 |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3-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76 | 《110kV～500kV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及评定规程》DL/T 5168-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77 | 《110kV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DL/T 782-20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78 |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79 | 《35kV～110kV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9-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80 |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81 | 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DL/T1363-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82 | 《变电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57-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83 |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056-2007 | 国家/行业标准 |
| 84 | 《超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张力架线施工工艺导则》SD JJS 2-1987 | 国家/行业标准 |
| 85 |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86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87 |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2-2005 | 国家/行业标准 |
| 88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8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90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91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92 | 《电工圆铝线》GB/T 3955-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93 | 《电工圆铜线》GB/T3953-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94 | 《电缆的导体》GB/T 3956-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95 |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 2951.11-2008、GB/T 2951.12-2008、GB/T 2951.13-2008、GB/T 2951.14-2008、GB/T 2951.21-2008、GB/T 2951.31-2008、GB/T 2951.32-2008、GB/T 2951.41-2008、GB/T 2951.42-2008、GB/T 2951.51-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96 | 《电缆外护层》（GB /T 2952.1-2008、GB /T 2952.2-2008、GB /T 2952.3-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97 | 《电缆载流量计算》（JB/T 10181.11-2014、JB/T 10181.12-2014、JB/T 10181.21-2014、JB/T 10181.22-2014、JB/T 10181.31-2014、JB/T 10181.32-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98 |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44-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99 |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J 57-197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0 |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1 |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2 |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DL 755-20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3 |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429-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4 | 《电力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44-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0—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6-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1049-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0 | 《1000kV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T 50832-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 5161.1-2018～DL/T 5161.15-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2 |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3 |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4 |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 3048.1-2007、GB/T 3048.2-2007、GB/T 3048.3-2007、GB/T 3048.4-2007、GB/T 3048.5-2007、GB/T 3048.7-2007、GB/T 3048.8-2007、GB/T 3048.9-2007、GB/T 3048.10-2007、GB/T 3048.11-2007、GB/T 3048.12-200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5 | 《电线电缆交货盘》JB/T 8137.1-4-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6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GB/T6995.1-5-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7 | 《额定电压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 11017.1-2014、GB/T 11017.2-2014、GB/T 11017.3-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8 | 《额定电压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Z 18890.1-2015、GB/Z 18890.2-2015、GB/Z 18890.3-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9 |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0 | 《额定电压6kV(Um=7.2kV)到35kV(Um=40.5kV)电力电缆附件试验方法》GB/T 18889-200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1 |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2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3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4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5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6 |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7 |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GB/T 772-200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8 | 《工程测量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026-200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9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0 | 《灌注桩基础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YSJ 212-199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2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3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4 |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DL/T 5136-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5 |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 14285-200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6 | 《架空电力线路内爆压接施工工艺规程》SDJ 277-199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7 | 《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DL/T5130一20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8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9 |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0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1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2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201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3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4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5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6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27-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7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8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9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0 | 《建筑钢结构防火设计规程（附条文说明）》DG/TJ 08-20008-200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2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3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9-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4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5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011-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6 | 《建筑气象参数标准》JGJ 35-198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8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GJ94-2008、GB50007-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9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0 | 《交流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其附件订货技术规范》DL 509-199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1 | 《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2010、GB/T 3098.2-2015、GB/T 3098.3-2016、GB/T 3098.5-2016、GB/T 3098.6-2014、GB/T 3098.7-2000、GB/T 3098.8-2010、GB/T 3098.9-2010、GB/T 3098.10-1993、GB/T 3098.11-2002、GB/T 3098.12-1996、GB/T 3098.13-1996、GB/T 3098.14-2000、GB/T 3098.15-2014、GB/T 3098.16-2014、GB/T 3098.17-2000、GB/T 3098.18-2004、GB/T 3098.19-2004、GB/T 3098.20-2004、GB/T 3098.21-2014、GB/T 3098.22-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另册])》 JGJ 16-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3 |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4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0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5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6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7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8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9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0 | 《热强钢焊条》GB/T 5118-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1 | 《输变电工程架空导线及地线液压压接工艺规程》DL/T 5285-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2 | 《输电线路施工机具设计、试验基本要求》DL/T 875-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3 |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 2694-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4 |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97-198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5 | 《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6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7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8 |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9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0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1 |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2 |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5101部分:传输规约 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DL/T 634.5101-200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3 |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5-104部分：传输规约 采用标准传输协议集的IEC60870-5-101网络访问》 DL/T 634.5104-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4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5 |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GB/T 50214-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6 |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电建质监[2005]57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7 |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1部分：土建工程》 DL/T 5210.1-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9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0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17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1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2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XG2-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3 |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 126-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4 |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 5144-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5 |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DL/T 474.1～4-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6 |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JB/T 8999-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7 |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8 | 《电力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输电线路工程》 DL/T 5205-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9 | 《电力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变电工程》 DL/T 5341-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0 |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66-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1 |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国能电力[2013]289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2 |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国能电力[2017]6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3 |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289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4 |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费用标准（2016年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6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5 |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6 |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文）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7 | 《220kV-500kV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IEC 62067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8 | 《30kV-150kV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IEC 60840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9 | 《电缆额定电流的计算》IEC 60287-1-1-2006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0 | 《电缆连续（100%负荷率）允许载流量计算》IEC287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1 | 《电缆周期性和应急额定电流计算》IEC853-2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2 | 《220kV电力电缆》CSBTS/TC213-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3 | 《220kV电力电缆附件》CSBTS/TC213-02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4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版，中电联标准(2012)16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5 |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8号令）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6 | 《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14版）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7 | 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8 | 国家设计规范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9 | 《关于明确各级污区悬式绝缘子爬电比距配置的通知》 | 国家/行业标准 |
| 230 | 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变电站、线路、配网部分） | 国家/行业标准 |
| 231 |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 国家/行业标准 |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企业标准** | | |
| 232 | 南方电网公司技术标准评价要素及评价方法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3 | 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4 | 数字化变电站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5 | 南方电网35kV～500kV变电站装备技术导则（变电一次分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6 | 35kV～500kV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7 | 南方电网公司20kV及以下电网装备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8 | 南方电网电力二次装备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9 | 500kV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0 | 220kV及以上电网规划技术原则（系统一次部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1 | 变电站和换流站噪声控制设计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2 | 南方电网提高综合防灾保障能力规划设计原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3 | 电厂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4 | ±800kV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5 | 输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6 | 110kV～500kV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1部分：设计规定（试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7 |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2部分：导线设计、施工工艺及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8 | ±800kV直流换流站设计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9 | ±800kV直流接地极设计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0 | ±800kV直流阀厅设计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1 | ±800kV换流站交直流场设计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2 | 20kV输配电设计标准（试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3 | 35～110kV配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4 | 10(20)千伏及以下配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5 | 配电自动化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6 | 配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7 | 主动配电网规划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8 |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通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9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35kV及以上电网二次系统规划技术原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0 | 110kV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1 | 南方电网500kV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2 | 南方电网220kV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3 | 办公用房装修投资控制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4 |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投资控制指标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5 | 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6 | 小型基建规划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7 | 小型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8 |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9 | 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总体技术原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0 | 抽水蓄能电站充电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1 | 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抗冰加固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2 | 110kV～500kV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4部分：施工与验收（试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3 | 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WHS）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4 | 抽水蓄能电站主机设备安装质量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5 | 设备身份证编码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6 | 高压直流换流站设备技术文档体系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7 | 直流融冰装置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8 | 220kV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9 | 500kV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80 | 500kV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81 | 220kV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2 | 500kV电容式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3 | 500kV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4 | 500kV并联电抗器（含中性点电抗）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5 | 静止同步补偿器(STATCOM）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6 | 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7 | 直流偏磁抑制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8 |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换流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9 | ±800kV直流输电用换流变压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0 | ±800kV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1 | ±800kV直流输电用晶闸管换流阀（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2 |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侧穿墙套管（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3 | ±800kV直流输电用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4 | ±800kV直流输电用旁路开关（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5 |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转换开关设备（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6 | ±800kV直流输电用线路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7 | ±800kV直流输电用支柱绝缘子（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8 | ±800kV直流输电用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9 |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滤波电容器及中性母线电容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0 | ±800kV直流输电用交流PLC阻波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1 | ±800kV直流输电用交流PLC耦合电容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2 |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PLC阻波器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3 |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 PLC耦合电容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4 | ±800kV直流输电用换流阀冷却系统（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5 | 高压直流系统直流滤波器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6 | 高压直流系统交流滤波器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7 | 20kV 配电设备技术标准（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8 | 10kV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9 | 10kV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0 | 10kV户外柱上开关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1 | 10kV户外跌落式熔断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2 | 10kV干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3 | 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4 | 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5 | 12kV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6 | 10kV天然酯绝缘油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7 | 变电站站用交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8 | 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9 | 架空线路钢管塔、角钢塔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0 | 交流输电线路用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1 | 110kV～500kV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2部分：元件技术（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2 |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1部分：导线技术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3 |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4 | 电力系统稳定器（PSS）技术条件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5 | 南方电网500kV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6 | 南方电网500kV变压器保护及并联电抗器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7 | 南方电网220kV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8 | 南方电网220kV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9 | 南方电网10kV～110kV元件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0 | 南方电网大型发电机及发变组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1 | 南方电网10kV～110kV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2 |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3 | 220kV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4 |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5 | 直流输电系统直流保护及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6 | 直流输电系统交流滤波器保护及直流滤波器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7 |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8 |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9 |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0 | 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1 |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2 | 直流融冰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3 | 500kV线路和辅助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4 | 220kV两相式供电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5 | 10kV～110kV T接线路差动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6 | 故障录波器及行波测距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7 |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控制保护系统（含多端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8 | STATCOM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9 | 500kV站用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0 |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二次设备信息描述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1 | 抽水蓄能发电电动机变压器组继电保护配置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2 | 高压直流极(阀组)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3 | ±100kV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4 | 保护屏柜及端子箱接线端子排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5 | 二次控制电缆技术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6 |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设备二次回路接口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7 |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以太网103通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8 |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DL/T860工程实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9 |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分站通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0 | 南方电网备自投装置配置与技术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1 | 南方电网执行站稳控执行站装置标准化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2 | 南方电网电力光缆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3 | 南方电网语音交换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4 |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5 | 南方电网光通信网络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6 | 电力无线专网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7 |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8 | 南方电网视频会议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9 | 水电站发电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0 |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电流测量装置（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1 |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电压测量装置（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2 |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3 | 六氟化硫气体变压器监造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4 | 电力设备交接验收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5 | 南方电网电能质量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6 | 电能质量监测系统主站技术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7 | 电能质量监测终端技术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8 | 中国南方电网调度信息披露系统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9 |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源数据交换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0 | 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评价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1 | 南方电网机网协调二次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2 |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计算分析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3 |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算法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4 | 南方电网运行方式编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5 | 南方电网有功功率运行备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6 | 南方电网运行安全风险量化评估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7 | 南方电网水电厂水库调度资料整编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8 | 南方电网水电优化调度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9 | 南方电网水文气象情报预报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0 | 南方电网水调自动化系统信息交换编码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1 | 南方电网气象信息应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2 | 南方电网水电调度运行指标统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3 | 地区电网继电保护整定方案及整定计算书编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4 | 南方电网高压直流输电系统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5 | 南方电网220kV～500kV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6 | 南方电网10kV～110kV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7 | 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及预警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8 | 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9 | 大型发电机变压器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0 |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1 |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定值整定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2 | 地/县级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3 | 南方电网EMS电网模型交换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4 | DL634.5.104-2002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5 | DL634.5.101-2002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6 | 南方电网并网燃煤机组脱硫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7 | 南方电网调度大屏幕显示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8 | 数字及时间同步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9 | 220kV～500kV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0 | 110kV及以下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1 | 换流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2 | 南方电网自动电压控制（AVC）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3 | 南方电网自动发电控制（AGC）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4 | 南方电网相量测量装置（PMU）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5 | 北斗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6 | 调度自动化系统主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7 | 并网火电厂脱硝监测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8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并网火电厂煤耗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9 | 南方电网EMS电网拓扑和运行数据交换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0 | 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网络综合监管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1 | 南方电网变电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2 |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DLT634.5101-2002规约实施细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3 |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DLT634.5104-2009规约实施细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4 | 南方电网自动化功能用房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5 |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调度监控技术要求(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6 |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7 | 南方电网公网通信技术应用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8 | 南方电网载波通信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9 | 南方电网配电网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0 | 南方电网应急通信网络及装备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1 | 模块化多电平换流器阀控装置与实时仿真器通信协议（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2 | 南方电网配电网中压电力载波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3 | 南方电网无源光网络（EPON）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4 | 南方电网通信网络生产应用接口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5 |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1部分：调度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6 |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2部分：综合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7 |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8 | 南方电网通信运行管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9 | 南方电网配电数据网设备网管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0 | 南方电网通信网管及业务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1 | 南方电网无线蜂窝通信接入设备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2 | 南方电网无线通信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1-1部分：体系及定义基本描述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体系及定义 第2篇：术语和定义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架构 第1篇：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架构 第2篇：主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架构 第3篇：厂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1篇：数据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2篇：厂站数据架构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3篇：主站数据架构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4篇：IEC61850实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5篇：电网公共信息模型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6篇：全景建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7篇：对象命名及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8篇：基于SVG的公共图形交换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1分册：厂站主站间数据交换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2分册：横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3分册：纵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10篇：通用画面调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11篇：公共图形绘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1篇：主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2篇：厂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3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 第1分册：服务注册及管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3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 第2分册：OSB功能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4篇：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5篇：容灾备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1分册：数据采集与交互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2分册：全景数据建模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3分册：数据集成与服务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1分册：稳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2分册：动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3分册：暂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4分册：环境监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5分册：节能环保监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6分册：在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7分册：事件记录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8分册：在线预警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 第1分册：手动操作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 第2分册：自动控制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1分册：并网审核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2分册：定值整定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3分册：运行方式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4分册：离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5分册：安全风险分析与预控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6分册：经济运行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7分册：节能环保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8分册：电能质量分析与优化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9分册：统计评价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10分册：用电管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11分册：信息发布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5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 第1分册：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5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 第2分册：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六篇：镜像系统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5篇：厂站运行驾驶舱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6篇：智能远动机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1分册：通用技术条件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2分册：一体化测控装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3分册：一体化运行记录分析装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4分册：一体化在线监测装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5分册：合并单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6分册：智能终端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7分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8分册：调速器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9分册：励磁控制器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8篇：智能配电终端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1篇：主站系统配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2篇：主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3篇：主站二次接线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4篇：厂站系统配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5篇：厂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5 | 南方电网OS2主站运行管控功能模块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6篇：调控一体化主站技术条件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7 | 电力交易安全校核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8 | 南方电网调度生产供电电源配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9 | 调度生产场所建筑物防灾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0 | 调度生产空调配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1 | 接地装置运行维护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2 |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数据接口与协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3 |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4 |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主站应用功能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5 | 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调度检修申请单部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6 |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发电、变电部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7 |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输电线路部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8 |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配电部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9 | 电气操作导则（主网、配网部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0 | 电网一次设备退役报废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1 | 输变电设备状态评价大数据交换与发布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2 | 电力设备检修试验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3 | 南方电网融冰技术规程编写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4 | 架空送电线路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5 | 架空输电线路防雷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6 | 110kV～500kV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5部分：运行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7 |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3部分：导线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8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部分：总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9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2部分：机巡安全工作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0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1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2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5部分：无人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3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6部分：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4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7部分：无人机巡检低空空域申请业务指南（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5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8部分：三维激光扫描点云数据分类及着色标准(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6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9部分：直升机巡检数据采集及分析业务指南（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7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0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性能检测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8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1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维保（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9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2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存储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0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3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1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4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处理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2 | 高压直流换流站运行规程编制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3 | ±800kV特高压直流运行接线方式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4 | 高压直流换流阀冷却系统运行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5 |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运行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6 | 变电站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7 |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运行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8 | 中低压配电运行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9 |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局部放电特高频检测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0 | 高压直流输电晶闸管换流阀现场试验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1 | 架空输电线路压接金具无损检测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2 | 110kV～500kV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3部分：试验技术（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3 |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检验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4 |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5 | ±100kV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试验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6 |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检验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7 |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控制保护系统检验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8 | 高压直流保护检验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9 | 行波测距装置检验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0 | (特)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功能试验和动态性能试验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1 | 南方电网电力系统稳定器整定试验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2 | 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参数实测与建模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3 | 同步发电机原动机及调节系统参数测试与建模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4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5 |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制作标准（2012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6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安全体感实训室功能和建设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7 | 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8 | 发电厂安健环设施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9 | 配电网安健环设施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0 | 南方电网公司架空线路及电缆安健环设施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1 | 南方电网公司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2 | 线损理论计算技术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3 | 线损理论计算软件技术标准（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4 | 电能计量检定实验室建设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5 | 测量用互感器标准装置订货及验收技术标准（试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586 |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7 |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8 |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9 | 0.2S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0 |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1 |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2 | 计量自动化系统主站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3 | 计量自动化系统数据上传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4 | 单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5 | 三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6 | 费控电能表信息交换安全认证技术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7 | 关于DLT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的扩展协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8 | 负荷管理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9 | 费控交互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0 | 计量用组合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1 | 计量用低压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2 | 10kV/20kV计量用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3 | 10kV/20kV计量用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4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5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集中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6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上行通信规约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7 | 中国南网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采集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8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外形结构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9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配变监测计量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0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1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柜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3 | 信息机房建设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4 | 办公局域网建设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5 | 企业云建设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6 | 基本数据集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7 | 数据模型规范 总册 编制原则和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8 | 信息分类和编码体系框架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9 | 公共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0 | 资产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1 | 综合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2 | 财务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3 | 营销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4 | 南方电网通信网资源编码命名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5 | 数据中心数据交换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6 | 数据中心ETL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7 | 企业架构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8 | 企业架构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9 | 数据传输安全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0 |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1部分 概述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1 |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2部分 基础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2 |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3部分 配网扩展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3 |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4 |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5 | 人力资源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6 | IT集中运行监控系统接入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7 | 营配信息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8 |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图元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9 | SOA框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0 | 信息集成平台建设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1 | SOA信息集成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2 | SOA服务运营管理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3 |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4 | 数据管理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5 |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空间信息服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6 |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7 | 4A平台技术规范 总册 总体架构和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8 | 4A平台技术规范 第一分册 应用系统集成接口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9 | 4A平台技术规范 第二分册 系统资源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0 | 4A平台技术规范 第三分册 安全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1 | 企业信息门户单点登录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2 | 企业信息门户界面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3 | 企业信息门户统一展现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4 | 企业信息门户应用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5 |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1分册 数字证书统一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6 |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2分册 证书信息目录服务统一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7 |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4分册 应用安全开发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8 |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5分册 应用安全开发接口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9 |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6分册 应用安全密码接口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0 |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8分册 证书存储介质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1 | IT主流设备安全基线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2 | 信息系统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 第一卷 网站开发和运行维护安全指南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3 | 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4 | 管理信息系统PKI/CA身份认证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5 | 重要应用与数据灾难备份系统建设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6 | 管理信息系统企密检查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7 |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技术框架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8 |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功能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9 |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接口配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0 |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数据管理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1 |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运维管理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2 | 并网风电场有功控制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3 |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4 |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5 | 南方电网光伏发电站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6 | 南方电网风电场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7 | 风力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8 | 光伏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9 | 并网风电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0 | 光伏发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1 | 风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2 | 并网风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3 | 并网光伏发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4 | 南方电网并网光伏发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5 | 风电场并网验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6 | 光伏发电站并网验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7 | 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8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9 |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0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监控单元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1 |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2 |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验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3 |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4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5 | 配电变压器能效标准及技术经济评价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6 | 微电网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7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培训基地功能和建设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8 | 变电站照明应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9 | 关于印发工程领域违法转分包专项治理措施的通知（南方电网基建[2019]18号）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用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附件十四 施工单位功能应用要求（主网）

| 编号 | 主/配网 | 功能名称 | 需操作内容 | 录入时间要求 | 录入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主网 | 进度计划编制 | 三级进度计划编制 | 二级进度计划下达后一周内 | 与合同签订的施工范围相符 |
|  | 主网 | 进度计划跟踪 | 三级进度计划跟踪 | 发生生5个工作日内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进度计划调整 | 调整三级进度计划 | 发生生5个工作日内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项目开工 | 新增并录入工程开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 | 进度计划开工节点前完成 | 符合工程开工条件 |
|  | 主网 | 项目组织结构 | 录入施工项目部人员信息 | 施工合同签订后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安全文明检查整改通知 | 接收整改通知单，填写整改结果并提交确认 | 整改完成时间之前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作业指导书设置 | 选取项目作业指导书内容 | 项目开工前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安全风险评估 | 评估施工作业风险 | 项目开工前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服务合同 | 录入施工合同 | 合同签订后3天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合同补充协议 | 记录合同内容及费用变更 | 合同结算前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费用变更 | 录入费用变更信息 | 无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工程量计量 | 录入工程量计量数据 | 项目开工后、结算前定期开展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服务发票登记 | 录入服务发票信息 | 需要支付款项时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合同分包申请 | 录入施工分包申请 | 施工合同签订后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合同结算 | 录入合同结算数据 | 支付合同结算款时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安全应急预案 | 制定现场安全应急预案 | 项目开工前 | 与实际相符 |
|  | 主网 | 设备进场管理 | 登记现场设备进场记录 | 发生生5个工作日内 | 与实际相符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1.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磋商总价（元）** | **工期** | **备注** |
|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 | 大写：  小写： |  |  |

**注：**

**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应包括承担并负责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磋商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

**3、 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磋商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5、总报价保留至整数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

**1.1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随磋商文件一同发放。

4、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6、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不接受供应商自己另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8、报价文件“首次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大写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这两个报价须一致。

9、工程量清单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和签名（如有要求），填报完成后附在后面。

10、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需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需报总价，无须再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待供应商中标后，如中标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则按下列方法确定工程量清单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采购人发放的预算清单单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停电补偿费）/（预算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停电补偿费）；如中标价与首次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采用中标人首次报价时填写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单价保留至两位小数，合价保留至整数，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时，以合价为准，修正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汇入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汇入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汇款底单或转账凭证需另用A4纸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交）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提交。**

**3.电子文件**

（通过CD-R光盘或U盘储存提供）

制作储存文件时，请按以下顺序，注明文件编号及名称：

1. 首次报价一览表电子档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档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目录**

格式自理。

注：1、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1. 响应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三** 份：

**1、报价信封**

1. 首次报价表；
2.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3. 电子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7.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8. 业绩情况一览表
9.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11. 服务方案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
16.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等所有分项的总价为（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48907310" \t "https://www.tianyancha.com/_blank)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或备案，如未及时办理的或未通过审查或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标段的工程特点及采购人要求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机械机具。**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电话： 供应商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2. 承诺书**

**2.1投标文件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号（采购编号）：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编号：）的服务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十天内，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另附）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3其他承诺书**

1、我司承诺在本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 2、我司承诺我司（包括我司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供应商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未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磋商邀请函的时间）第（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提供服务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公司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签字：

地址：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020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公司概况；

（10）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类似项目案例；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7.1必要资格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有关资质证书（若《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复印件。

**7.2其他证明材料**

（1）可参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2）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

注：以上所有文件属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8.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规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须参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9.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任课 | 主要资历、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可延长。须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10.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备注：须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等)相关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11.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编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服务要求** | **磋商服务承诺**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资格标准 |  |  |  |
| 2 | ★报价要求 |  |  |  |
| 3 | ★工期 |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
| 5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  |
| 6 | ★磋商有效期 |  |  |  |
| 7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磋商总价** | **工期** | **备注** |
| 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 | 大写：  小写： |  |  |

**注：**

**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中涉及的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粤港供水公司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二次)费用，含交通费、人员费用、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磋商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

**3、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磋商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5、总报价保留至整数位。**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提交。**

**15.****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填报声明函或填报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的供应商均属于无效投标。**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填写。）**

**16.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汇入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必须是汇入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省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联系人手机：

（汇款底单或转账凭证需另用A4纸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交）

**17.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441901-2021-04651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盖章：

**18.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贵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